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8期（总第6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8期(总第618期)

2013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和保护范围的通知
- 8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决定
- 8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城区至高新园区城际快速通道红坊镇至铁坑牌(新罗境内)道路改造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8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龙海市天一总局旧址文物保护规划的批复
- 8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福建土楼保护规划的批复
- 8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海事局厦门航标处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8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13年造林绿化美化工作的通知
- 9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2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9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州古雷海隅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9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2013年全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 10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厦漳跨海大桥收费站的函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 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李冀平
陈仪代 吴桂芳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责任编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
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8,2013(Serial No.618)

Published on 3.2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en Measures of Further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Services in Rural Area
- 8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List of the Eighth Batch Historic and Cultural Sites under Provincial Protection and Scope of Protection
- 81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and Awarding Excellent Achievement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of 2012
- 8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Road Reconstruction and Resettlement of Inter-city Express Access connecting Longyan City and High-tech Zone, Hongfang Town – Tiekengpai (Xinluo)
- 83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Cultural Relic Protection Plan for Former Site of Tianyi Post Office in Longhai City
- 84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Protection Plan for Tulou in Fujian
- 84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Xiamen Navigation-aid Office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85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aying Special Attention to Afforestation in 2013
- 9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our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Nan'an City in 2012
- 92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Zhangzhou Gulei Haiteng Port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9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lan of Provincial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Special Action for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Transformation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3
- 10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etting up Toll-gate on Xiamen-Zhangzhou Crossing-sea Bridge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省委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意见的精神及《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大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力度,缓解农村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和保障水平,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三农”信贷投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扩大农户小额信贷和联保贷款业务覆盖面,确保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贷款平均增速。(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督导落实)

对实现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办理再贴现。其中,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适度新增贷款额度,优先办理支农再贷款业务。(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落实)

对符合条件的涉农小微企业贷款和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按75%的比例计算风险权重。(福建银监局督导落实)

农村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安排不少于50%的新增信贷规模作为涉农贷款;对符合监管条件的农村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放宽涉农贷款规模控制。对支农成效较好的农业银行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执行比农业银行低2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继续执行优惠存款准备金率。(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落实)

二、提升涉农金融服务水平

合理提升县域银行业分支机构信贷审批权限,鼓励对涉农贷款业务设立授信审批专岗,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不同的信贷流程,并公开各项信贷流程和各环节工作时限,限时办结涉农贷款业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进一步提高省内单户农户贷款限额,对30万元以下的农户贷款简化或合并流程,按照“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模式进行管理。进一步提高粮食企业贷款额度,降低粮食购销企业贷款保证金比例,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引粮入闽给予信用贷款;国有粮食企业抵押贷款的资产抵押率可提高至70%以上。积极推广涉农金融业务“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等做法,充分利用通讯、网络、自助终端

等渠道受理涉农信贷申请。(福建银监局督导落实)

评估机构收取的涉农企业贷款抵押物评估费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规定高限收费标准的50%;贷款抵押物登记期满后需再评估的,评估费按不超过政府指导价规定高限收费标准的30%计收。(省物价局督导落实)

鼓励有条件的县、乡(镇)政府设立农村贷款周转金,对一时还贷困难的农户和农村小微企业给予低息或免息周转资金支持。列入信贷扶贫开发创新试点的闽侯、云霄、漳浦、永安、仙游、顺昌、连城、柘荣等8个县(市)要切实完善创新试点办法,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及时投放到位。(各相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

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完善市区机构网点布局,提高自助终端覆盖面,为农民工进城用卡提供便利。(福建银监局、省农信联社落实)

三、推动“金融服务不出村”工程建设

支持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向县域延伸营业网点,推动开业一年以上的村镇银行以及地方中小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乡(镇)、村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快村镇银行组建步伐,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对我省原中央苏区县设立村镇银行参照执行西部省份一般县挂钩政策,力争至2013年末22个原中央苏区县各设立1家村镇银行,至“十二五”末每个县各设立1家村镇银行。(福建银监局督导落实)

加强农村地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宣传和推广,推动农村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每年2%的增长率在县域布设自动存取款设备、POS机等服务终端,争取2013年末每个乡(镇)拥有自动存取款设备、农信系统实现小额支付便民服务村村全覆盖,邮储银行力争“十二五”期间实现便民取现金融服务点村村全覆盖。(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农信联社、省农业银行、省邮储银行落实)

四、支持涉农金融产品创新

开发订单农业贷款、仓单质押贷款和农产品、设施棚舍及大中型农机具等农业设施设备抵押贷款,通过“龙头企业+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等模式,拓展对农户的信贷支持;推动符合城镇化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创新,推广统规统建农房建设项目贷款业务,开展农民购建房按揭贷款、农村住房装修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抵押贷款业务;进一步推广水域滩涂使用权抵押贷款、渔船抵押贷款、“贷款+政策性农业保险”等符合我省资源实际的抵质押产品,支持将渔船贷款最高抵押率提高至50%以上;扩大林(茶、果)权抵押贷款规模,推广高优特色品种为抵押物的林(茶、果)权抵押贷款,林业种植业贷款期限可延长至15年以上,林权抵押贷款最高抵押率可提高至70%以上,逐步扩大免评估小额林(茶、果)权抵押贷款;积极推广农业补贴收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预期收益等各类权益类质

押贷款。(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牵头落实)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配合,探索农村土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水域滩涂使用权等涉农贷款担保抵押资产的评估、登记、流转和处置方式。(上述省直相关部门落实)

积极开发推广适合农户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产品。(福建证监局督导落实)

鼓励保险公司针对农村客户开办小额贷款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与保单借款业务。(福建保监局督导落实)

五、强化“三农”融资担保服务

借鉴沙县行业性担保公司发展经验,支持依托具备法人资格的农村行业协会组建行业性、互助性担保公司,设立涉农行业性或专业性融资担保公司、村级融资担保基金等担保机构并引导其规范运作。推广“农户信用评级+担保基金+信贷”融资模式。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创新满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需求的担保产品和服务。将涉农融资性担保业务纳入省级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再担保范围。(省经贸委、农业厅牵头落实)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按有关规定对纳入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体系、运作规范的县域融资担保机构适当放大抵押担保倍数。(福建银监局督导落实)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村融资性担保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加强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探索开发有关支农金融服务产品,有效防范和分散涉农信贷风险。(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经贸委牵头落实)

六、改善农村社会信用环境

按照“先建档、后评级、再授信”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农村目标客户信用档案数据库,力争2015年末实现农村地区目标客户建档和信用评级全覆盖。(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农信联社、省农业银行、省邮储银行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采集农户信用信息,建立统一的农户信用信息管理、查询和共享服务平台以及相应的信息共享、查询服务机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落实)

大力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以及“信用企业”评定活动,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诚实守信、按时还贷的农户和企业给予下调贷款利率、扩大贷款额度等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落实)

七、扩大涉农中小企业直接融资规模

将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涉农企业列为上市后备企业,推动其尽快上市融资;支持涉农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再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融资产品。(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福建证监局牵头落实)

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为涉农企业发行债券提供风险缓释和增信支持。(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村中小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区域中小企业集优票据、企业债等。(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落实)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省创新创业企业股权融资与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支持涉农企业发展股权融资,积极引导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成长型农业中小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福建证监局牵头落实)

八、增强涉农保险保障功能

鼓励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开发适合农村生产生活需要的保险产品,推动蔬菜、茶叶、果树等特色农业险种试点工作,大力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推广龙岩“三农”综合保险示范区建设经验。试点开展涉农贷款保证保险。推动保险资金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参股优质企业。(福建保监局督导落实)

推进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继续开展农房、水稻种植(制种)、森林综合、渔工责任、渔船等政策性保险,逐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品种、区域覆盖范围,适当提高部分品种的保费补贴比例。(省财政厅牵头落实)

支持保险公司积极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受托管理,推动保险公司通过竞标方式承办新农合大病保险业务。(省卫生厅牵头落实)

九、加大对农村金融服务的财税扶持力度

对县域金融机构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消费和其他生产经营贷款季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5%的部分,按2%的比例给予奖励;对存在变相增加农户贷款成本行为的县域金融机构不予奖励;奖励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3:7比例分担。对融资性担保机构为涉农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风险补偿;对为农户生产性贷款提供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的1.6%给予风险补偿。继续执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贷款同比增长、存贷比高于50%且达到监管要求的村镇银行按季均贷款余额的2%给予定向费用补贴。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省财政厅牵头落实)

至2015年12月31日,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市、区)及县以下地区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至201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省国税局、地税局落实)

十、维护农村金融稳定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金融稳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联合处置机制,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化解本地区金融风险隐患,防范区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和保护范围的通知

闽政〔201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漳平奇和洞遗址等230处(含1处合并保护单位)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和保护范围,已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8日

域性金融风险。(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

各级经贸部门要按月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资本金的运用、人员管理、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动态监测。(省经贸委落实)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业务的检查和指导,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业务规范发展。(省农业厅、福建银监局落实)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咨询公司的监管。(省工商局落实)

进一步加强对农民和农村企业金融知识、金融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保护农村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牵头落实)

加大对农村贷款诈骗、骗取贷款、高利贷、非法集资、地下钱庄、非法证券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和防范力度,及时化解农村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省公安厅、福建银监局牵头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日

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

(共 230 处, 含 1 处合并保护单位)

一、古遗址 (10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	奇和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晚期—新石器时代早期	漳平市象湖镇灶头村	洞内揭露出从旧石器时代晚期至新石器时代早期各阶段文化层堆积。出土有: 人类颅骨、牙齿及肢骨化石, 陶片, 打制、粗磨制石器, 石砧, 砺石, 岩石制的雕刻鱼形胸佩饰品, 骨制的骨管、鱼钩、针、锥等以及猕猴、獾、山鹿、水鹿等动物牙齿骨骼等化石。该遗址入选 2011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东至自然山体山坳的最低处为界; 西至河对岸的山脚下为界; 南至自然山体最低处为界; 北至自然山体隘口分水岭为界。
2	虎林山遗址	青铜时代	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樟山村	分布面积约 6000 多平方米, 距今约 3000—3200 年。2001 年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发掘面积 2314 平方米, 清理出相当于中原商代时期文化层、20 座墓葬。出上有石器、陶器及少量的青铜器、玉器、礼器、石璋等。该遗址入选福建省十大考古重要发现。	以各方位 GPS 位置连线为界, 东北角北纬 $24^{\circ} 32' 11''$, 东经 $117^{\circ} 43' 23''$; 东南角北纬 $24^{\circ} 32' 4''$, 东经 $117^{\circ} 43' 20''$; 西北角北纬 $24^{\circ} 32' 14''$, 东经 $117^{\circ} 43' 12''$; 西南角: ①北纬 $24^{\circ} 32' 10.00''$, 东经 $117^{\circ} 43' 14.00''$; ②北纬 $24^{\circ} 32' 11.00''$, 东经 $117^{\circ} 43' 11.00''$ 。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3	竹林坑窑址	青铜时代	武夷山市武夷街道黄柏村	平面呈东西排列“3”字形、南北走向的三级台地，相对高度约10米，南北长约100米，东西宽约200米，分布面积20000平方米。出土物中，原始青瓷占80%以上，其余为印纹硬陶，在窑前工作面的废弃红烧土中出土有小石簪。该窑址是研究我国西周时期原始瓷窑炉结构形态的重要实物。	东侧（窑址东壁）向东20米，南侧至田垵（窑头向南20米），西侧至山边（西侧窑壁向西10米），北侧（窑尾）向北20米；东西宽30米，南北长40米。
4	火田军陂遗迹	唐	云霄县火田镇火田村	唐总章年间（668—669）来自河南光州的陈政、陈元光率开漳将士建造的拦江白流灌溉水利工程，故称“军陂”，至今仍灌溉千亩良田。现存有陂首溢流堰坝、乞丐岭段引水明渠、陂仔山凿岩暗渠等，附属文物有清咸丰八年（1858）立“圣王陂”碑和清咸丰十一年（1861）立《云霄抚民厅判文碑》。陂首溢流堰坝长约120米，平面呈“Z”字形，江心段用乱石构筑，江边坡石垒砌，陂基数处巧借江中天然巨石做砥柱，起到加固堰坝作用；引水渠沿江开设，乞丐岭段为明渠，在陂仔山系劈岩凿石设暗渠而过，现保存较好的明渠段长约530米，凿岩暗渠长约100米。军陂为省内较早的水利工程，至今仍灌溉良田千亩，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见证。	陂首溢流堰上下游外延各20米；陂首至圣王碑台段引水明渠本体及两侧向外延各5米；陂仔山凿岩段暗渠本体及两侧各10米；“圣王陂”碑周边各10米；《云霄抚民厅判文碑》所在位置的陈政故居旧址建筑。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5	云霄将军庙遗址	唐	云霄县莆美镇前埔村	唐中宗嗣圣元年(684)始建,宋徽宗时(1101—1125)敕建为威惠庙,系唐代首祀开漳先贤的官庙。因设在陈政入漳军队的下营驻地,又称下营庙,俗称下南将军庙,现存建筑遗址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1997年进行考古探掘,发掘面积62平方米,在地表清代基址下揭露出宋代建筑遗迹,出土有唐宋遗物。	南至前殿前檐滴水位外延30米;北至后殿后檐滴水位外延20米;东至厢房东山墙外延30米;西至开元寺主殿西山墙滴水位外延20米。
6	将乐擂茶具窑址群	五代—现代	将乐县古镛镇胜利村五马山窑址、将乐县古镛镇玉华村廖厝山遗址、将乐县古镛镇玉华村横窠窑址、将乐县安仁乡宿村良坊窑址	由五马山窑址、廖厝山窑址、横窠窑址和良坊窑址等四处窑址组成,从五代北宋初、经明代、清代至现代,以烧制有擂茶具主要器具——擂钵等。其中,五马山窑以烧制青瓷器为主兼烧陶器,廖厝山窑址、横窠窑址和良坊窑址为专门烧造陶器的窑址。窑址群构建了从五代到现代的擂茶具发展的清晰链条。	各窑址地表陶瓷器堆积及窑炉遗迹周边各外延40米。
7	南屿碗窑遗址	宋	闽侯县南屿镇双龙村	1952年发现,2010年考古发掘,清理出4座宋代平焰式龙窑窑炉,出土黑釉、青釉、青白釉瓷等生活器皿,以及烧制用的匣钵、垫饼等工具。其中一座是目前国内已知宋代龙窑中窑床坡度最大的窑炉。	南白大漳溪畔,北至山顶200米,东、西各至山脚外100米。
8	积善侍郎墓遗址	南宋	将乐县古镛镇积善村	2003年考古发掘。墓葬由围塋、墓坪、墓室、神道、享堂遗迹和五级墓埕组成,墓前尚存有石翁仲及石虎、石马、石羊等。墓园长100余米,宽30余米,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	墓边沿各外延3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9	瓜山屯兵营址	元、明	闽侯县南通镇方山村	元末福建行省平章政事陈友定据守福州而建的屯兵营遗址。现存营房和演兵场遗迹,保存较好的营房遗址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内有三列营房,每列三、四间不等,墙体用不规则块石垒砌,北侧有土井一口;演兵场遗迹在营房南侧,占地面积约11万平方米。该营址是福建元末明初历史的见证。	营房遗址和演兵场遗迹周边各外延50米。
10	深青驿遗址	明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深青村	始建于元代,现存驿楼、驿桥、古碑等为明代建筑和遗迹。驿楼保留有明代的金柱、石斗等构件,寨墙三合土版筑;驿桥,又名深青桥,系五墩四孔平梁式石桥。驿楼东侧立有明清时期修建驿站和驿桥的三通石碑。该驿址是研究我省古代邮驿制度的重要实物。	驿址遗迹周边各外延20米。

二、古墓葬 (11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1	淮安丞相墓	唐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淮安桃花山	又名朱敬则墓。唐末迁葬现址。墓坐东南朝西北, 平面呈“风”字形, 四层墓埕, 面阔 29 米, 进深 53 米, 墓前尚存有石翁仲等, 占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青砖墓冢, 鲨鱼型封土。墓冢前嵌有墓碑, 碑文楷书“唐丞相敬则朱公墓”。朱敬则 (635—709 年), 唐朝名相、史学家。	墓周边各外延 30 米。
12	凤林朱氏墓	宋	政和县铁山镇凤林村	又名朱森墓。墓用鹅卵石依山势砌筑, 坐西北朝东南, 砖石结构, 平面呈“风”字形, 占地面积 130 平方米。墓碑为明成化十五年 (1479) 重修时所立, 长 1.4 米, 宽 0.6 米, 碑文阳刻楷书“宋承事郎朱公墓”。1993 年重修。朱森 (1075—1125), 字良材, 号退翁, 又称退林, 宋代理学家朱熹之祖父。	墓周边各外延 30 米。
13	李侗墓	宋	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瓦口村	宋绍兴三十三年 (1163) 建, 几经重修。墓坐西朝东, 砖石结构, 平面呈“风”字形。龟背状墓丘, 青砖砌筑, 前立墓碑, 长 0.86 米, 宽 0.36 米, 碑文阴刻楷书“宋始祖太师越国公文靖延平先生墓, 明正德己卯年 (1519) 重修。”李侗 (1093—1163), 字愿中, 世称李延平先生, 闽学四贤之一。	墓周边各外延 15 米。
14	埔坪陈氏墓	宋	仙游县度尾镇埔坪村	又名陈说墓, 坐西南朝东北, 面阔 12 米, 进深 65 米。墓丘砖石结构, 平面呈“风”字形, 三级墓坪。龟背形墓丘嵌有方形墓碑, 碑高 1.25 米, 宽 0.80 米, 上刻“宋开国侯侍郎留坡陈公墓”。墓前尚存石翁仲、石马、石羊各一对。陈说 (1134—1216), 字正仲, 累官右司郎中、殿中御史, 封清源郡侯, 卒谥“开国侯”。	墓周边各外延 3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5	溪东丞相墓	宋	连江县蓼沿乡广化村	又名郑昭先墓, 宋嘉定十四年(1221)建, 清咸丰年间重修, 平面呈“风”字形, 占地面积735平方米。三合土夯筑, 青石墓碑, 碑文阴刻“宋观文少师知院郑公、东平郡夫人黄氏之墓”, 墓前筑三层埕台, 尚存有旗杆石、石翁仲、石马等。郑昭先, 生卒年不详, 字景昭, 官至知枢密院兼参知政事, 卒谥“文靖”。	墓周边各外延30米。
16	丰乐太师墓	明	建瓯市徐墩镇丰乐村	又称明太师杨荣及夫人墓, 明正统年间(1436—1449)建。墓坐西北朝东南, 占地面积625平方米。墓室早年被盗, 石人、石马、石羊、神道碑、凤纹墓志铭等尚存。左侧神道碑首残缺, 残高1.88米, 宽0.88米, 下有龟座, 碑文风化不清; 右侧神道碑首浮雕盘龙, 上刻篆书“封一品夫人杨母刘氏墓志铭”。杨荣(1371—1440), 官至谨身殿大学士、工部尚书, 卒后追封太师。	墓周边各外延30米。
17	上坂尚书墓	明	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上坂村	明成化二十二年(1487)敕工部营建, 赐祭。清乾隆十五年(1750)重修。墓坐东南向西北, 平面呈“风”字形, 由墓冢、墓碑、石象生、神道、享堂、碑亭、石砌禁墙等组成, 占地面积312平方米。墓体石构, 尚存石像生三对及墓志铭碑和神道碑各一通。神道碑楷书“明故资德大夫、正治上卿、太子少保、刑部尚书, 赠荣禄大夫、少保, 谥庄敏林公神道。”	墓周边各外延10米。
18	宝溪尚书墓	明	连江县潘渡乡宝溪村	又名吴文华墓。墓坐西南向东北, 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墓冢花岗岩条石叠砌, 面阔6.5米, 进深5米, 墓前石供桌上竖青石墓碑, 碑文阴刻“明钦赐祭葬、清奉旨重修”, 墓前为三级石埕, 两边立石像生。吴文华(1521—1598), 明南京工部尚书、兵部尚书。	墓周边各外延3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9	宋司礼监墓	清	东山县西埔镇亲营村	宋末皇帝赵昀南逃东山岛,亲营村人潘穆齐为救赵昀,抗击元兵殉难。墓坐东北朝西南,以三合土与花岗岩石构筑,墓碑阴刻“钦赐男司礼监穆齐潘先生附莹”。	墓周边各外延10米。
20	福铁都督墓	清	南安市康美镇福铁村	又名林贤墓,建于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坐南朝北,三合土构筑,平面呈“风”字形,面宽约50米、进深100米。墓碑刻“皇清海坛总兵、左都督、荣禄大夫加赠太子少保,林公暨一品夫人章氏封莹”。墓前置石雕祭台,五级墓坪,两旁立有石翁仲、石马、石虎、石羊各1对。林贤(1653—1687),字克希,号尊一,福建南安人。曾任福建海坛镇总兵,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随施琅收复台湾。	墓周边各外延10米。
21	后店总兵墓	清	惠安县黄塘镇后店村	又名洪范墓。墓坐西南向东北,依山势而筑,平面略呈“风”字形,占地面积1012平方米。墓室双圹,呈屋式,三合土构筑;墓前辟有三级埕台,两侧分列石翁仲、石马、石虎、石羊、八角形石望柱各一对,以及龟趺座和谕祭碑。洪范(?—1706),字寿箕,号仁庵,累官至福建海坛镇总兵。清康熙年间(1662—1722),在平定靖南王耿精忠叛乱、郑经盘踞的福建沿海地区和台湾、噶尔丹都叛乱中屡立战功。	墓周边各外延30米。

三、古建筑 (154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2	侯官镇国宝塔	五代	闽侯县上街侯官村	俗称护镇塔、浮镇塔,五代闽国时期建,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七层方形楼阁式实心石塔,通高 7.5 米,由塔基、须弥座、七层塔身和塔刹等部分组成。第一层东面阴刻“镇国宝塔”。第四层北面阴刻“皇帝万岁”。1984 年考古清理,从塔地窖出土有五代闽国时期的铅、铁、铜铸“开元通宝”钱及铜镜等遗物。镇国宝塔是福建省内年代较早、保存较好、考古材料丰富的实心石塔。	东、北至闽江畔,西外延 20 米,南至邱阳河。
23	汤院驿道	宋	闽侯县白沙镇汤院村	汤院原为雪峰崇圣禅寺廊院,为闽中郡西晋京官路水、陆转运驿铺。始建于唐代,现存北宋温泉汤池 2 口,花岗岩石砌筑,平面呈圆形,径约 3 米、深约 1.2 米。附近有温泉水的程师孟隶书题刻、吕惠卿楷书题刻、汤院住持楷书题刻等摩崖多处。题刻系宋代名人游览汤院温泉所留,具有较高的书法艺术价值和史料价值。	以古汤池、摩崖题刻为中心各外延 30 米,驿道两旁各外延 20 米。
24	云林院八角井	宋	闽侯县荆溪镇上洪坑村	井凿建于宋熙宁七年(1074),占地面积约 30 平方米。圆筒形井壁用青砖丁顺叠砌,直径 2.5 米,深约 7 米。井台用梯形石板铺设成圆形井台。井口上围以八块带榫卯的大石板拼成的八角形井栏,每边长 1.2 米,高 0.76 米,对角距 2.7 米,外径约 3.13 米。井栏外壁七面阴刻楷书铭记募缘僧人、施主芳名及造井日期,字径约 0.11 米。井构砌严整,体量大,有明确纪年和募缘题刻,是我省迄今所登记最大的砖石结构宋井。	井台各外延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5	拔仕官路及摩崖题刻	宋	闽侯县荆溪镇拔仕村	宋代驿道,为闽中郡西晋京官路。驿道旁尚存题刻三处:一为宋宝庆乙酉年(1225)题刻楷书“拔仕”二字,字径0.5米;一为宋嘉祐三年(1058)题刻“福州怀安县修沙溪路记”,楷书直下计十四行,记叙怀安县令樊纪修整沙溪路的德政,字径0.11米;一为宋宣和元年(1119)题刻,楷书直下计十二行,记叙林慈等募缘铺境内官路的情况及捐资者芳名。题刻对研究我省古代交通、宋代名宦事迹等具有较高价值。	摩崖题刻周边及官路遗迹两旁各外延20米。
26	尚干庵塔	宋	闽侯县尚干镇乌门村	俗称安塔,又称雁塔,八角七层石构楼阁式实心塔,由塔基、八角形圭脚、二层台、双层须弥座、七层塔身和相轮塔刹等组成,通高9.2米。底层须弥座径2.4米,二层台浮雕飞天、祥云,七层塔身刻出平座、倚柱、佛龕及佛像,塔檐用整石刻出垂脊、瓦垅、勾头滴水,塔刹由覆钵、三层相轮和宝珠等组成。	塔周边各外延20米。
27	莲峰石塔	宋	闽侯县青口镇莲峰村	八角七层石构楼阁式实心塔,由八角形塔基、圭脚、二层台、双层须弥座、七层塔身、相轮塔刹等部分组成,通高8米。塔基边长0.9米,仰覆莲须弥座,塔身每层均刻出平座、倚柱、佛龕、佛像,塔檐用整石刻出重脊、檐口和翘角。第一层塔刹由刹杆、露盘、七层相轮和火焰组成。第一层塔檐下竖匾阴刻“祝圣延寿”篆字。	塔周边各外延20米。
28	青圃青石塔	宋	闽侯县青口镇团结村	八角九层石构楼阁式实心塔,通高9.6米。由方形塔基、八角形须弥座、九层八角塔身和七层相轮塔刹等组成。九层塔身均刻出平座、倚柱、佛龕和佛像;塔檐由两块刻出垂脊、瓦垅、勾头滴水,塔刹由刹杆、覆钵、露盘、七层相轮、宝盖、葫芦组成。	塔周边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9	万松岭驿道	宋	闽清县梅溪 镇樟洋村	宋代驿道，为闽清县城南部通往县城的主要驿道。驿道旁有南宋郑性之题刻楷书“万松岭”，字高0.82米，宽0.60米，旁款“清溪郑性之书”，字径0.20米，字体结构严谨端庄，笔力猷劲苍老。在该石刻右侧有民国石刻“听涛”，落款“徐尧昭书”。	摩崖题刻及驿道周边各外延10米。
30	旗山石松寺	宋、明	闽侯县南屿 镇中溪村	石松寺大殿始建于宋代，明代重建。坐北向南，建筑面积600平方米。面阔五间并两廊，进深四间并前后廊，歇山顶。明间抬梁式梁架，五架梁前后双步并前后轩廊用六柱，其余为穿斗架梁架。寺内尚存有宋代的法真松碑、石构舍利塔、船形石槽、莲瓣式石盆、抱鼓石、坐禅室摩崖题刻等遗迹。大殿为保存较好的明代殿堂建筑。	寺周边各外延20米。
31	同安城墙	宋—清	厦门市同安 区大同街道 三秀路	南宋绍兴十五年至绍兴十八年（1145—1148）建，元至正十五年（1355）改夯土墙为石砌墙，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重修时，周长扩至2710米。现残存城墙呈东北—西南走向，长约450米，高3—5米，墙顶宽3.8—5.1米，墙基宽4.5—6.5米，墙体外廓以条石丁顺砌建，内部夯填红土，断面呈上窄下宽的梯形；南段城墙向内连建有凸出的4.2米见方的墩台基础，残高3米。	墙体周边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32	倪下塔	宋	福安市甘棠镇倪下村	宋熙宁六年(1073)建,九层八角楼阁式实心石塔,通高6.85米。须弥座式塔基,每边长0.8米;塔身各层各面壶门内浮雕一佛像,塔檐为八面斜坡屋面和八道尖形角脊,脊端有横孔,悬挂风铎。塔刹为七层相轮,上接覆盆、葫芦顶。塔的造型承袭唐代砖塔风格,是研究北宋南方石塔建筑的珍贵实物。	塔周边各外延20米。
33	梁野山白云禅寺	元、清	武平县中堡镇坑头村	始建于宋,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重建。坐东南朝西北,由台基、大门、前殿、天井、大殿、两侧横屋等组成,占地面积560平方米。墙体、梁、柱均石构。前殿面阔三间,进深一柱。大殿内立八根元代大石柱,面阔三间,进深四柱。附属文物有清康熙十四年(1675)建的普通舍利塔。寺为罕见的元代仿木石构建筑。	寺周边各外延30米。
34	框村大圣庙大殿	元	建瓯市玉山山镇框村	元统年间(1333—1335)建,坐东朝西,建筑面积110平方米。大殿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梭形柱,覆盆式柱础。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维修中发现脊檩下皮墨书“元统”等字样。寺为省内罕见的元代木构建筑。	东至公路,南至山涧,西至公路,北至山沟。
35	池坑溪岭亭	明	闽侯县延坪乡上房村	又名喝岭亭,始建于明代,清代重修。坐东向西,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抬梁、穿斗式梁架,单开间并左右廊,进深四步梁并前后穿枋用六柱,计24柱,柱顶卷杀,出檐深远,举折平缓,歇山顶。该亭为研究明代南方民间木构方亭营造技艺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以周边各外延3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36	菜埔堡	明	云霄县火田镇菜埔村	始建于明崇祯（1628—1644）末年，平面近似椭圆，城周长约 600 米，占地面积 2.5 公顷。堡墙三合土夯筑，基厚 0.6 米，高逾 4 米，最高处达 10 米，内侧辟走马道，广布枪眼和瞭望窗。环堡设东、西、南、北四门，各门边角突出筑有角楼，兼备马面、雉楼的功用，东门附设瓮城；各堡门内均置土地庙或城隍庙。堡内楼宅相望，街巷纵横错落；堡外则引漳江之水环绕成濠，宽达 10 米，以各门吊桥供进出。位于堡内横向大街南侧的张士良府第，坐西南朝东北，占地面积约 900 平方米。府第共三进，依次为前厅、主堂、后堂，均面阔七间，进深二间，抬梁、穿斗式构架，硬山顶。菜埔堡数百年来成功抵御过倭寇、太平军、民国粤军和日伪流寇等多次外敌，是研究我省明清海防史的重要实物。	环堡墙内、外侧各延伸 10 米，张士良府周边外延各 10 米。
37	莆美堡	明	云霄县莆美镇南村、莆顶村	明弘治十八年（1505）为防倭患依山势而建。建堡，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乱毛石为基，三合土筑墙，高 4 米；堡墙内设走马道，周长约 1.5 公里，占地面积 20 公顷。尚存东、西、南、北四个堡门及四个小水门，建有二层城楼瞭望守备，环城辟有壕沟环绕。城内街巷民宅布局有序，北侧建英济宫，奉祀灵助威继光抗倭破敌有功的英济夫人；东侧集中建有怡怡堂、致思堂、诒谷堂、世泽堂等四座明代祠堂建筑。此堡规模庞大，布局合理，历史上多次成功抗御强寇，是研究我省明清海防史的重要实物。	八个城门含城墙遗迹外延 5 米，堡内四座张氏宗祠及英济宫建筑本体。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38	南诏许氏家庙	明	诏安县南诏镇城内街	建于明弘治年间(1488—1505),清康熙(1662—1722)及民国时期小修。坐北朝南,由前厅、天井庑廊、主堂等组成,建筑面积1052平方米。主堂面阔五间,进深五间,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用材硕大,梁架间少有雕饰,风格朴素浑厚。该家庙有较深厚的涉台、涉侨渊源关系。	两侧山墙滴水位起,东、西外延12米,南至前厅前檐滴水位起外延20米,北至主堂后檐滴水位起外延20米。
39	岑头威惠庙	明	诏安县西潭乡岑头村	又名柔懿夫人庙。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扩建,清康熙年间重修。庙坐西朝东,由前殿、天井庑廊、主殿和北厢组成,建筑面积741平方米。前殿面阔五间,进深三间;主殿面阔五间,进深四间,四周带副阶外廊,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庙宇保留明代木构建筑风格,梁架结构有宋元遗风。	庙周边各外延20米。
40	分水关功覃闽粤坊	明	诏安县深桥分镇上营村水关	明崇祯年间(1628—1644)闽粤缙绅士民为褒扬时任南澳镇副总兵郑芝龙征服夷匪海盜而建。东西朝向,花岗岩石仿木结构,三门五楼八柱式,面阔7.5米,通高9米。房顶覆石檐板,正脊鸱吻,下方力士承托,造型古拙;明次间主立柱四支,次间出四支侧柱斜撑,月梁形额枋,坐斗接童柱,匾额正背面书“声震华夏”、“功覃闽粤”。附属文物有胜利亭和《抗倭纪迹碑》。该石坊见证了征服海盜、抗日战争等历史事件。	坊周边各外延20米。
41	山后连氏祠堂	明	德化县国宝乡格头村	建于明正德初年(1508),坐南朝北,由主楼、赞楼、阳庭、品字池等组成,建筑面积585平方米。主楼为二层“吊脚楼”,面阔五间,进深14米,穿斗式梁架,悬山顶。该祠堂为我省罕见的吊脚楼式明代木构建筑。	祠堂周边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42	东坑郑氏祖祠	明	太田县均溪镇东坑村	始建于明正统初年(1436),明成化十六年(1480)扩建,坐西向东,由外埕、门亭、厢房、正堂、后花台等组成。正堂木构二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梁架,重檐悬山顶。祠一层名蹊桃堂,带双坡轩顶前廊;二层名棣萼楼,前金柱额枋上置二朵补间斗拱。该祠为研究客家传统建筑技艺向闽中以南地区传播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祠周边各外延10米。
43	兴角宫	明	仙游县游洋镇上宫村	明代建筑,坐东向西,由下厅、左右虎廊、上厅等组成,占地面积248平方米。下厅面阔五间,进深三柱,抬梁式梁架,悬山顶;上厅面阔五间,进深四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瓜棱形石柱,覆莲石柱础,用材粗壮,系宋代构件。	宫周边各外延10米。
44	值庆桥	明	建瓯市迪口镇黄村	明弘治年间(1488—1505)建,南北走向,单孔,井字型圆木叠涩伸臂廊桥,桥墩块石垒砌,廊屋9间,每间用4柱,重檐悬山顶,檐下设风雨挡板。斗拱“丁”字形,饰有彩绘图案,大梁下皮墨书“明弘治年”等字;桥面设栏杆和休憩长凳;桥中设神龛,两端靠下游处做木橱存放当地先民的尸骸骨罐。该桥是我省发现有明确纪年的最早的一座廊桥。	桥周边各外延20米。
45	水南多宝塔	明	建阳市南郊鲤鱼山巅	建于明万历三十年(1602),八角七层空心楼阁式砖塔,各层砖身石檐,通高33.2米,塔身边长4.7米。须弥底座由刻八尊石狮承托;塔身每层开1扇拱门和7个拱形佛龛,现存2尊坐佛(残),佛龛石壁、底座雕饰花卉、如意纹。	塔周边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46	玲瑚庙	明	连城县朋口镇马埔村	建于明正统年间(1436—1449),几经重修。坐西北向东南,由门楼、前厅、正厅等组成,面阔18米,进深26米。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五间,抬梁、穿斗式梁架,明间四金柱上置藻井,以斗拱向内收,一层为方形,二层八角形,三层螺旋状,四金柱并上承歇山顶,高于明间金柱前后及次、梢间的双坡顶。	东、南至马埔村公路,西至玲瑚山,北至马埔小学。
47	飞路塔	明	霞浦县盐田乡北洋畲族村	建于明洪武六年(1374),坐北朝南,为四角形单层石塔,通高3米,塔基高0.95米、宽0.90米,塔身高0.90米、宽1.22米。龕门左右楷书阴刻:“清静光明、大力智慧”和纪年等,字径0.1米不等。龕内置三尊浅浮雕造像,中间一尊佛像头部被毁,高0.6米;两旁小佛像高0.4米。该塔为明教遗存。	塔周边各外延20米。
48	金源祠	明	霞浦县柏洋乡董墩村	建于明嘉靖十四年(1535),坐北朝南,由山门、大殿组成,占地面积62平方米。大殿面阔三间,进深三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殿中藻井以斗拱装饰。祠为闽东地区保存较为完整、有明确纪年和文字可考的明代宗祠建筑。	祠周边各外延20米。
49	外浒城堡	明	霞浦县下浒镇外浒村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建,几经重修。城堡平面呈椭圆形,城墙鹅卵石、块石垒砌,周长648米,基通宽5.5米、顶宽3.6米,通高6米,保存有宽约2米走马道。5个城门,东、北两门为长方形门,西、南三门为拱形门。该城堡为研究我国海防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堡周边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50	廉村城堡	明	福安市溪潭镇廉村	建于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平面呈椭圆形，周长约1200米。东、西面共保存有3个城门，东墙外为河卵石铺设的泊岸，岸南端有明代修建的宽大石码头。城堡局部有残损，现存南北长约450米，东西长约300米。城墙内部用土夯筑，外墙用块石和河卵石垒砌，墙基宽约4米，顶部宽约2米，残高约3米。	堡墙四周各外延50米。
51	玉塘城堡	明	福鼎市桐城街道玉塘村	旧名塘底堡，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为抗倭御寇而筑。平面呈方形，北侧顺山势突出，南沿海边环绕，花岗岩石城墙，周长874米，高3.6米，厚3米，开东、南、西3门。西门和南门为拱形门，高3.5米，宽3.1米，厚2.6米；东门为长方形门，高3米，宽1.7米，厚1.7米。爱国将领戚继光曾驻兵于此。附属文物有建于清道光十五年（1835）的玉塘夏氏义冢，系清顺治十三年（1656）夏氏家族抗倭牺牲的族人合葬墓。	堡墙四周各外延20米；义冢周边各外延10米。
52	水西林建筑群	明、清	闽侯县南屿镇南旗村西林街	由明代进士林春泽宅，其长子明进士林应亮宅，次子林应宪宅，长孙林如楚宅及其后裔宅、旗峰林公祠等6处建筑组成，坐西向东，临街排开，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林春泽宅前后二进，面阔五间，计有歇山顶八字墙门楼和左右倒座、正座、后座、后花园等；林应亮宅单进，面阔三间；林应宪宅前后三进，面阔五间；林如楚宅单进，面阔三间；林如楚后裔宅单进，面阔五间；旗峰林公祠前后三进，面阔三间。水西林为明清福州市地区官宦府第建筑群的典型实例。	建筑群四周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53	闽侯木拱廊桥 —龙津桥、坑坪桥、远济桥	明、清	龙津桥：闽侯县廷坪乡流源村南东源溪上 坑坪桥：闽侯县廷坪乡坑坪村 远济桥：闽侯县白沙镇联坑村东大穆溪上	龙津桥建于明崇祯四年(1631)，清乾隆、道光年间重修。单孔木拱廊桥，东西走向，全长33米，宽4.3米。石构桥墩，廊屋11间，每间用4柱，抬梁式梁架，歇山顶，两旁置长凳、直根栏杆和挡风板。 坑坪桥建于清乾隆十三年(1748)。单孔木拱廊桥，东北西南走向，全长26.1米，宽4.65米。石构桥墩。廊屋9间，每间用4柱，抬梁式梁架，歇山顶，两旁设直根木栏杆、板凳和遮风板。 远济桥又名石陌桥，建于清光绪壬辰年(1892)，单孔木拱廊桥，南北走向，全长32.4米，宽5米。桥墩以天然岩石为基，用块石垒砌而成。廊屋11间，每间用4柱，穿斗式梁架，歇山顶，两旁设木栏杆、板凳和遮风板。	龙津桥：桥两端外10米，东南外延到摩崖题刻外10米内，桥两侧外30米。 坑坪桥：桥两端外10米，两侧外30米。 远济桥：桥两端外10米，两侧外30米。
54	中房林氏祖厅 旗杆林	明、清	罗源县中房镇林家村	位于林氏祖厅前，计有18对明清两代所立的石旗杆，其中有明嘉靖年间湖州乌程县少尹林灯、明万历年间河南道参军林日荣、清顺治年间广东廉州同知林长存、清咸丰年间署湖北荆门州知州林芝华等所立，蔚为壮观。	旗杆林四周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55	白礁潘氏民居群	明—清	漳州市白礁潘厝然村	由潘氏祖祠、马寮前落大厝、马寮中落大厝、马寮尾落大厝、潘厝小宗祠、大祖巷西厝等六座建筑，皆坐北朝南，典型的闽南传统建筑。 潘氏祖祠又称花果堂，始建于明代，由前埕、前厅、天井、主堂、过水廊道等组成，建筑面积296平方米。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二柱，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三柱，皆抬梁式梁架，山墙承檩，悬山顶。 马寮前落大厝由前埕、前厅、天井、主堂、过水廊房、右护厝、后天井、后堂等组成，建筑面积870平方米。前厅面阔五间、进深二柱，主堂面阔五间、进深三柱，后堂面阔五间、进深三柱，均墙体承檩，悬山顶。 马寮中落大厝由前埕、前厅、天井、过水廊房、主堂、后天井、后堂、带右侧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870平方米。主堂面阔五间，进深三柱，墙体承檩，硬山顶。 马寮尾落大厝由前埕、前厅、天井、主堂、过水廊房、后天井、后堂、左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885平方米。前厅面阔五间、进深二柱，主堂面阔五间、进深二柱，后堂面阔五间、进深一间，均墙体承檩，硬山顶。 潘厝小宗祠由埕地、前厅、天井、过水廊道、主堂等组成，建筑面积242平方米。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三柱，抬梁式梁架，悬山顶。 大祖巷西厝由山门、围墙、天井、前厅、天井、主堂、过水廊房等组成，建筑面积290平方米。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二柱，墙体承檩；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二柱，带简易三架梁。	建筑群四周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56	燕翼宫	明、清	云霄县云陵镇去平路	原系开漳圣王陈元光府邸，后改祀陈元光祖孙四代，又名开漳祖庙，俗称王府。唐垂拱年间(685—688)始建，宋末焚毁，明初重建，几经重修。现存主殿和后殿，坐西南朝东北，建筑面积 915 平方米。主殿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抬梁、穿斗式梁架，木构件雕刻精细，主殿屋脊保存明代建筑特征。	宫南、北、西墙各外延 15 米；东由照壁外延 25 米。
57	草埔塘营宫	明、清	漳浦县绥安镇长脚营村	始建于元代。坐北朝南，由前、后两殿和左右两侧庑廊等组成，建筑面积 256 平方米。前殿建于清道光十一年(1831)，面阔三间，进深二柱带前廊，抬梁式梁架，悬山顶；后殿建于明代，面阔五间，进深四柱十一檩带前后廊，抬梁式梁架，歇山顶。殿内有题刻的方柱为元代遗存。	宫周边各外延 20 米。
58	北山关帝庙	明、清	永定县高陂镇北山村	始建于明朝万历八年(1580)，清乾隆末年扩建。坐东南朝西北，由门厅、天井、拜亭、正殿、左右回廊和后院等组成，建筑面积 890 平方米。正殿立面呈“昌”字形，三层，通高 19.8 米，面阔五间，抬梁式梁架，歇山顶。该庙为研究我省明、清阁楼式建筑提供实物资料。	自外墙体外延，西北 10—15 米、东南 20 米、东北 10 米、西南面 25 米。
59	漳平文庙	明、清	漳平市菁城街道八一路	始建于明成化七年(1471)，几经重修。坐北朝南，由棂星门、泮池、戟门、月台、廊庑、大成殿(先师殿)等组成，占地面积 2900 平方米。大成殿，平面呈方形，面阔五间，进深五间，东西宽 19.4 米，南北长 19.2 米，抬梁式梁架，重檐歇山顶。文庙结构独特，具有鲜明的地方建筑特色。	庙墙外延各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60	八堡城堡	明、清	霞浦县沙江镇八堡村	始建于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清同治四年(1865)重修。堡墙乱毛石干砌,周长522米,辟东、西两个城门。西城门设瓮城,城门宽1.6米,高2.5米,厚4米。东城门宽2.0米,高2.5米,厚4米,石门额阴刻“东门,同治四年岁次乙丑年重修。”城堡内街道基本保持原格局。	堡墙周边各外延20米。
61	西阳老人桥	明、清	福鼎市管阳镇桥头村	始建于明代,清康熙年间(1662—1722)重修。单孔木拱廊屋桥,东西走向,桥长30.4米,宽4.9米,孔跨24.4米,矢高7.6米。石砌桥墩,桥拱用圆木交叉架成木拱,拱上横铺木板为桥面。桥屋13间,用柱56根,两边檐下施1—4层挡板。桥中设神龛三间。桥头两端各为4级石阶。	桥头东、西各外延20米。
62	石兰城堡	明、清	福鼎市磻门乡石兰畚村	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为抗倭而筑。依山而建,平面略似梯形,城墙花岗岩石砌成,周长1200米。现存北侧城门及200多米残墙。城门内高2.7米,外高4.7米,内宽1.5米,外宽15米,长5米。山下有300多米长石阶通至城门口。	堡墙周边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63	五店建筑群	明—民国	晋江市五店街	由庄氏家庙、蔡氏家庙、庄用宾故居、三角内朝北大厝等组成。庄氏家庙始建于明嘉靖九年(1530),几经维修。坐南朝北,前后两进,建筑面积925平方米,面阔七间,抬梁式梁架,硬山顶。蔡氏家庙,始建于宋熙宁年间(1068—1077),几经维修。坐南朝北,由照壁、石埕、下落、庑廊、顶落等组成,建筑面积537平方米,主座面阔五间,砖石木结构,硬山顶。庄用宾故居始建于明代中叶,几经维修,砖石木结构,面阔五间,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为三落带左护厝的“皇宫起”闽南红砖大厝。三角内朝北大厝,1935年建,坐南朝北,由外埕、下落、榉头、上落、梳妆楼、后轩、西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512平方米,面阔五间。建筑群为泉州地区传统建筑的典范,也是重要的涉台、涉侨文物。	建筑群周边各外延20米。
64	高爷庙	清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天皇岭南麓	由山门、戏台、两侧藻楼、正殿以及侧殿、偏殿、别院等组成,占地面积1966平方米。正殿坐北朝南,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建筑群整体布局巧妙,装饰繁褥,雕刻细腻。	庙周边各外延20米。
65	大光里陈氏民居	清	福州市鼓楼区文儒坊大光里	始建于清嘉庆年间(1796—1820),清光绪年间(1875—1908)及民国初年重修。坐北朝南,前后两进,建筑面积1344平方米。一进大厅面阔五间,进深二间,穿斗式梁架,双坡顶,马鞍墙。二进主座面阔三间;东侧花厅,建有假山、鱼池等。	民居周边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66	道山观	清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乌石山东麓	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现存清代建筑，依山势而建，依次为玉皇阁、三清殿、五师殿等，占地面积 2378 平方米。玉皇阁坐南朝北，面阔三间，进深五柱，前廊后堂，穿斗式梁架，歇山顶，阁内施三层圆形藻井。三清殿坐北朝南，三面环廊，面阔三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梁架，歇山顶，殿内施十三层螺旋式藻井。五师殿坐北朝南，依次为长廊、拜亭、正殿；拜亭内置八角十三层藻井；正殿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殿中亦施十三层藻井。观中 4 座藻井较为精美。	观周边各外延 50 米。
67	官巷刘家大院	清	福州市鼓楼区南街巷	院坐北朝南，由两进正落和花厅组成。正落由前厅、覆龟亭、二层楼房组成，穿斗式梁架，双坡顶。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七柱；覆龟亭连接前后两进；二层楼房面阔三间，进深七柱。花厅首进厅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木结构，双坡顶；二进西侧为二层的藏书楼，东侧为假山花园。大院斗拱、雀替雕刻精美，门扇、窗棂多楠木制成。	院落周边各外延 20 米。
68	正谊书院	清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原为闽浙总督左宗棠在清同治五年（1866）于黄巷创立的“正谊书局”，清同治九年（1870），镇闽将军兼署总督英桂改书局为书院，并移置于现址。现存作为大讲堂的前厅，坐北朝南，面阔三间，进深七柱，硬山顶，占地面积 411 平方米。门额青石横匾镌刻楷书“正谊书院”，为清代福州府城四大书院之一。	南至东大路，东、西、北墙体各外延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69	南屿福庐寺	清	闽侯县南屿镇南旗村	俗称泰山堂, 明永乐年间(1403—1424)重建, 清康熙六年(1667)扩建, 几经重修。坐西南向东北, 依次建有木构牌楼式门楼、戏台、过雨亭、双层钟鼓楼、正殿、后殿及八角亭等, 通面阔 23 米, 进深 40 米,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后天井地表下建有罕见的地藏殿和奈河桥。建筑结构精巧, 雕刻彩画繁多精美, 显示出福州地区古建筑装饰工艺的地方特色。	前至锦溪, 后至垆峰山顶八角亭, 两侧外墙各外延 10 米。
70	岐阳郑氏宗祠	清	罗源县凤山镇岐阳村	始建于明, 现为清代建筑。坐北向南, 由门楼、大堂、祖殿组成, 总面宽 16 米, 进深 45 米, 占地面积 705 平方米。门楼重檐歇山顶; 大堂面宽五间、进深六间, 祖殿面宽三间、进深四间, 均抬梁、穿斗式梁架, 悬山顶。	祠周边各外延 20 米。
71	合龙桥	清	闽清县省璜镇璜兰村	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重建, 几经重修。东西走向, 双孔拱廊桥, 桥身长 39.7 米, 宽 4.50 米。两孔跨度有别, 东跨为三、四节苗组合, 西跨为三、五节苗组合穿插构成; 廊屋 11 间, 用柱 46 根; 屋顶五个亭翼呈双坡倒水; 桥墩青条石干砌, 舟状, 尖端逆流。该桥为国内唯一一座两跨不同节苗组合结构的木拱廊桥。	东至旧合龙乡公所, 西至八都旧街, 南、北各外延 50 米。
72	闽清文庙	清	闽清县梅城南北大街	始建于宋景德四年(1007), 现存为清咸丰十一年(1861)建。坐北朝南, 由戟门、左右廊庑、大成殿、明伦堂等组成, 占地面积 2280 平方米。大成殿面阔五间, 进深四间, 抬梁式梁架, 重檐歇山顶; 明伦堂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 穿斗式梁架, 歇山顶。	文庙周边各外延 3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73	福海卢厝	清	厦门市思明区厦港街道港围仔内巷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建,坐北朝南,由院门、院埕、院落、正落及两侧护厝等组成,为典型的“二落带护龙”式闽南红砖古厝。前落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后落面阔三间、进深二间,均抬梁式梁架,硬山顶。	厝周边各外延20米。
74	马巷元威殿	清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街	坐西朝东,由前、后两殿、方亭等组成,供奉池府王爷池然等。前殿面阔三间,进深二间,穿斗式梁架,硬山顶;卷棚顶连接前、后两殿;后殿面阔三间,进深一间,抬梁式梁架,硬山顶。此殿为闽台及东南亚池王爷信仰的祖庙之一。	东面至马巷街,西面由文物本体外延30米,南面外延20米,北面至规划路。
75	灌口凤山祖庙	清、民国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凤山庙路	坐东北向西南,由庙埕、前殿、天井、庑廊和主殿组成,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前殿面阔五间,进深二间,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主殿面阔五间,进深四间,抬梁、穿斗式梁架,重檐歇山顶;庑廊面阔三间。主殿和庑廊为民国时期由华侨捐资修建的钢筋混凝土仿传统木构建筑,装饰呈南洋风格。	祖庙四周各外延30米。
76	鳌浦关帝庙	清	漳州市芗城区南浦镇鳌浦村	坐西南朝东北,由前殿、天井、正殿及过水廊道等组成,建筑面积204平方米。前殿明间外檐门槛置石狮一对,门堵浮雕麒麟。正殿面阔三间,进深三柱,抬梁式梁架,硬山顶。保存有“纶恩”石匾一通,落款“康熙御笔之宝”。	庙四周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77	霞贯石楼群	清	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霞贯村	由曜星楼、阅汪楼和承泽楼组成。曜星楼，清乾隆丙辰年（1736）建，由红砖埕地、山门、围墙、天院、曜星楼及左侧、后侧护厝组成；曜星楼为方形二层楼，石构门框，门楣嵌石匾一方，楷书阳刻“曜星楼”，落款“乾隆丙辰春仲阳宣”。阅汪楼，清康熙庚辰年（1700）建，建筑面积 225 平方米，方形二层楼，一层前厅设木梯通往二层。石构门框，门楣上嵌“阅汪楼”，落款“告康熙庚辰年”。承泽楼，清乾隆八年（1743）建。主体建筑为两层楼，中为天井，四面厢房，计 24 间房。	曜星楼、阅汪楼和承泽楼四周各外延 20 米。
78	东山新大厝	清	漳州市角美镇东山村	清道光年间（1821—1850）建，坐北朝南，由前埕、前厅、主堂（中厅）、过水廊道、后堂（后厅）、护厝等组成，占地面积 410 平方米。前厅面阔五间、进深二柱，主堂面阔五间、进深三柱带前廊，后堂面阔五间、进深三柱，护厝一排五间房，均墙体承檩，硬山顶。	厝四周各外延 20 米。
79	埔尾妈祖庙	清	漳州市角美镇埔尾村	又称“崇德堂”，始建于明嘉靖年间（1521—1566），开发台湾有功志士林平侯于清道光十八年（1838）重建，并在前殿外檐蟠龙石柱上铭刻林平侯敬奉。坐北朝南，由前埕、前殿、过道、水廊道及主殿等组成，建筑面积 1490 平方米。前殿面阔五间、进深三柱，主殿面阔五间、进深四柱，均抬梁式梁架，歇山顶。该庙涉台渊源关系密切。	东、西至村道，南至鱼塘 44 米，北至香蕉园外 5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80	云阳方氏宗祠	清	云霄县莆美镇阳霞村	由方氏家庙孝思堂、支系宗祠咸正堂、致爱堂三组建筑组成。孝思堂始建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现存为清代建筑。坐北朝南,由泮池、照壁、前厅、主堂和昭德将军祠等组成,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二间,主堂和昭德将军祠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均抬梁、穿斗式梁架。致爱堂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坐北朝南,建筑面积178平方米。主座面阔三间,其中前厅进深二间,主堂进深三间,均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咸正堂建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坐北朝南,由祠埕、前厅、主堂和西侧厢房等组成,建筑面积320平方米。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二间,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均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	三组建筑周边各外延20米。
81	西林张氏家庙	清	云霄县火田镇西林村	始建于明正德四年(1509),清同治三年(1864)重建,1945年重修。坐西朝东,为单进带门楼建筑,前有旷埕,围墙照壁围合。主堂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家庙系台湾西林张氏和张廖氏共有的祖庙。	家庙四周各外延20米。
82	西林五通庙	清	云霄县火田镇西林村	又称广平尊王庙,唐开漳将士入漳后塑周亚像奉于庙中,元至元年间增祀“五方之神”五显帝,现存清代建筑。坐西向东,建筑面积465平方米。前殿面阔五间,进深五间带前廊,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殿内尚存古朴浑厚的石梭柱和覆盆式柱础。	庙四周各外延3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83	顶西蓝氏家宅	清	漳浦县赤岭乡顶西村	坐东北朝西南, 由池塘、大埕、门厅、前厅、中堂、后厅、后廊和左右厢房等组成, 占地面积近 5000 平方米。门厅面阔三间, 进深一间, 抬梁式梁架; 中堂面阔三间, 进深四柱带前后廊, 抬梁式梁架; 后堂面阔三间, 进深二柱, 墙体承檩, 均硬山顶。	宅四周各外延 20 米。
84	杜浚正阳宫	清	漳浦县杜浚镇近城村	又名“上真堂”, 始建于明, 清道光甲申年 (1824) 重修。坐东南向西北, 两进, 建筑面积 427 平方米。前有山门及庙埕, 主体建筑面积三间, 抬梁、穿斗式梁架, 悬山顶, 石构、大木和装修构件雕刻精细。	宫四周各外延 10 米。
85	东城明宪祖祠	清	诏安县南诏镇东城村	清咸丰年间 (1851—1862) 重建。坐北朝南, 由前厅、主堂、天井和虎廊等组成, 建筑面积 473 平方米。前厅面阔五间、进深二间, 主堂面阔五间、进深三间, 均抬梁、穿斗式梁架, 硬山顶。	两侧山墙滴水位向东、西外延 3 米; 南至前厅前檐滴水位起外延 25 米; 北至照壁北侧起外延 3 米。
86	龙潭家庙	清	诏安县秀篆镇陈龙村	坐西朝东, 由门楼、泮池、前厅、主堂、后厅、过水廊房和护厝等组成, 建筑面积 1240 平方米。前厅面阔九间、进深二间, 主堂面阔七间、进深三间, 均抬梁、穿斗式梁架, 歇山顶; 后厅面阔七间、进深三间, 穿斗式梁架, 歇山顶。家庙建制完整, 规模宏大, 雕刻精细, 涉台渊源深远。	庙周边向东、西延 25 米, 南面外延 40 米, 北面外延 15 米。
87	南诏沈氏家庙	清	诏安县南诏镇五一村	坐北朝南, 由前厅、天井、虎廊和主堂等组成, 建筑面积 595 平方米。主堂面阔五间, 进深三间, 抬梁、穿斗式梁架, 硬山顶。家庙涉台渊源深厚。	家庙四周各外延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88	山河震山祖祠	清	诏安县西潭乡山河村	始建于清康熙十六年(1677),清同治年间修建。坐西北朝东南,由前厅、天井、廊房、主堂等组成,建筑面积201平方米。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木构装饰繁缛,彩画题材丰富。	祠四周各外延20米。
89	南诏东岳庙	清	诏安县南诏镇六街	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始建,现存为清代建筑。坐西朝东偏北,由前殿、主殿、后殿和庑廊、轩亭等组成,建筑面积1031平方米。主殿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保留有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纪年款石神台及清乾隆、道光年间的石碑五通。	庙四周各外延20米。
90	山重昭灵宫	清	长泰县山重村	俗称大宫,始建于明嘉靖年间(1522—1566),现存为清代建筑。坐南向北,由前厅、天井、正殿及过道等组成,建筑面积173平方米。正殿面阔三间,进深四柱,抬梁式梁架,悬山顶。附属文物水尾塔,位于昭灵宫左侧约150米的塔仔溪岸畔,也称塔仔。鹅卵石垒砌,圆锥形7层台阶式实心塔,高8.45米,底层直径14米,顶层直径1.5米。塔刹竖一根八面体的石柱和圆石帽。	宫及塔四周各外延20米。
91	青阳卢氏家庙	清	长泰县枋洋镇青阳村	又称卢经忠谏府,建于清雍正年间(1723—1735)。坐西北向东南,由前厅、正堂及过道等组成,占地面积183平方米。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二柱,抬梁式梁架,悬山顶;正堂面阔五间,进深三柱(后檐墙承檩),抬梁式梁架,悬山顶。家庙为保存较为完整的清早中期闽南建筑。	庙四周各外延15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92	铜钵净山院	清	东山县康美镇铜钵村	又名铜钵妈祖庙。明万历十七年(1589)建, 历代重修。坐东北向西南, 由前殿、拜亭、天井、主殿组成, 占地面积 549 平方米。大殿面阔三间, 进深四柱, 抬梁式梁架, 梭形金柱, 硬山顶。	东至赤土窟, 南至螺仔墓, 西至塘彼岸, 北至倒摘金钗。
93	铜陵黄氏宗祠	清	平和县霞寨镇钟腾村	又名“榜眼府”, 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扩建。坐东朝西, 由泮池、照壁、牌坊式门楼、下厅、上厅和左右各一列横屋组成, 建筑面积 1358 平方米。下堂面阔三间, 进深三柱带前廊, 抬梁、穿斗式梁架, 硬山顶; 上堂面阔三间, 进深三间十三檩, 抬梁、穿斗式梁架, 硬山顶; 横屋每列三屋, 每屋均为面阔三间的独立小院。	祠周边各外延 20 米。
94	九峰追来堂	清	平和县九峰镇城西村	清雍正戊申年(1728)扩建, 几经重修。坐东北向西南, 由泮池、门楼、前厅、过水廊道、主堂等组成, 占地面积 1876 平方米。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二间, 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三间, 均抬梁、穿斗式梁架, 悬山顶; 天井两侧设过水廊道相连。	堂周边各外延 10 米。
95	乐土龙湖祠	清	南靖县和溪镇乐土村	始建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 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扩建。坐北朝南, 由前后两进带两厢组成。前设天井, 以围墙围合, 西南向设门楼, 前有月牙形泮池。主堂面阔五间, 进深二间, 抬梁、穿斗式梁架, 悬山顶。宗祠后方保留有 72 公顷亚热带雨林。	泮池向南外延 30 米, 东、西、北与乐土雨林自然保护区保护线重叠。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96	高港曾氏宗祠	清	南靖县南坑镇高港村	始建于明弘治年间(1488—1505),现存为清代建筑。坐南朝北,由前后两进带两厢等组成。前辟祠埕,占地面积1030平方米。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天井两侧设廊房相连。	祠埕向北外延25米,南侧外延30米,东侧外延15米,西侧外延10米。
97	高联北山祠	清	南靖县船场镇高联村	始建于明中后期,清代扩建。坐北朝南,由前后两进带两廊等组成。西南设门楼,前有泮池,三面围墙围合。主堂面阔五间,进深六间,穿斗式梁架,悬山顶,附属文物有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的《道宪禁示》碑记及光绪年间(1875—1908)所立石旗杆等。	泮池向南外延15米,北侧外延10米,东、西侧各外延10米。
98	洋竹径雨伞楼	清	华安县高车乡洋竹径村	始建于元代,现存为清代建筑。土楼坐西朝东,系内外双圈的单元式土楼的变异形式,外环直径27米,内环直径13米,占地面积3155平方米。外环高3层,设32个开间,在东、南两个方向留有通道大门;内环高2层,含通道合计18个单元,各单元自备楼梯上下,均为单开间。内环设天井,卵石铺地,内外环各开间设简易的木构梁架,板瓦屋面,屋檐内外深挑。土楼建在山坳中相对孤立的山包上,削峰而筑,外环因顺山势跌落而低于内环。	土楼外环各外延30米。
99	银塘赵氏宗祠	清	华安县丰山镇银塘村	始建于明万历三十年(1602),现存为清代建筑。坐西朝东,由前厅、天井、过水廊、主堂等组成,占地面积740平方米。主堂面阔三间,进深四柱,抬梁式梁架,悬山顶。附属文物有涡纹抱鼓石1对、石旗杆4副。	祠外檐滴水位起外延东120米、西63米、南47米、北43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00	诚峰东岳庙	清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诚峰村	始建于南宋嘉定年间(1208—1224),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和光绪十四年(1888)重建。坐北朝南,由山门、戏台、两廊、大殿等组成,占地面积668平方米。山门两侧开门,中间筑戏台;戏台中设八角藻井,重檐歇山顶;大殿面阔五间,进深四间,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	庙周边各外延20米。
101	龟峰岩建筑群	清—民国	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龟峰山南麓	始建于北宋开宝年间(968—976),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扩建,现存为清—民国建筑。由盟心堂、文庙、武庙等组成,从西向北依次排开,建筑面积580多平方米。盟心堂面阔三间,进深两柱,抬梁式梁架,重檐歇山顶。文庙和武庙均由前厅和主堂组成,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二间,抬梁式梁架,硬山顶。	南至332县道,北至厝后山,东、西墙体外延各10米。
102	崇墉永峙楼	清	安溪县城感德镇龙通村	俗称“龙通土楼”。坐东向西,平面呈正方形,边长29米,高13米,门额题为“崇墉永峙”,落款“甲申年瓜月立”,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占地面积1050平方米,外墙石基厚2.8米,夯土墙厚2米,三层,共72间房,三楼设1.6米宽的走马路绕土楼一圈,四面土墙均有窗户、瞭望口和用竹筒安放其中的射击孔等。	楼东、西、北、南各外延20米,南至土楼桥6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03	南岩泰山楼	清	安溪县西坪镇南岩村	坐东朝西，平面呈长方形，由主楼和左、右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 2063 平方米。二层主楼，计 20 间房，一楼墙厚 1.2 米，二楼墙厚 0.8 米，二楼房间与墙体之间设走廊，外墙花岗石砌造，置斗形窗和喇叭形孔洞，用于了望和射击。左护厝四房二厅一天井，右护厝六房二厅一天井。	楼周边各外延 10 米。
104	石井书院	清	晋江市安海镇成功西路	因祀朱松、朱熹父子，又名“朱祠”。宋嘉定四年（1211）建，现存为清代建筑。坐北向南，由仪门、庑廊、拜亭、大成殿等组成，占地面积 932 平方米。大成殿面阔五间，进深六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附属文物有宋代“杏坛”碑、明弘治《重建鳌头石井书院记》、清乾隆《重修启贤祠》等碑。	书院周边各外延 10 米。
105	长顺建筑群	清	晋江市龙湖镇南浔村	“长顺”系清代里人施至扇在台湾鹿港的商号，经商发达后于清光绪八年（1882）回乡营建，由大厝、公妈厅、当铺和通瀛书舍四组建筑组成，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开有池塘、沟圳通海，小船可运货至厝前石埕。大厝由前厅、主堂、后楼和右护厝等组成，主堂面阔五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公妈厅由前厅、主堂和右护厝等组成，主堂面阔五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当铺由前厅和主堂组成，主堂面阔五间，进深六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通瀛书舍前带花圃，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墙体承檩，硬山顶。此建筑群为泉州台商易交流的见证。	建筑群周边各外延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06	钱头状元第	清	晋江市池店镇 镇钱头村	又称吴鲁故居。清光绪年间（1875—1908）建，坐北朝南，自东向西分别由状元第、宅院、书房三组并排建筑组成，厝与厝之间隔有防火巷，建筑面积 1450 平方米。状元第由下落、两侧厢房、正落、后落等组成。正落面阔五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宅院由下落、两侧厢房、正落等组成。正落面阔五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书房由下落、左右厢房、学堂厅等组成。学堂厅居中，面阔一间，进深三柱，抬梁式，单檐歇山顶，供塾师讲学；余为学生住所。吴鲁（1845—1912），字肃堂，号且园，清末著名爱国诗人、教育家，清光绪十六年（1892）状元。	宅第周边各 外延 10 米。
107	洪梅灵应寺	清	南安市洪梅 镇六都村	始建于元泰定二年（1325），现存清代建筑。坐北向南，由大殿、东护厝、西侧两排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 1515 平方米。大殿面阔五间，进深六柱，抬梁式梁架，硬山顶。附属文物：灵应祖师真身塔。民国癸酉年（1933）建，六角六层石构实心塔，通高 4.2 米，一层塔身阴刻弘一法师所书“唐神僧灵应祖师真身塔”及“唐神僧灵应祖师现化记”。1941 年弘一法师曾驻锡此寺，闭门著述，研究佛经。	寺周边各 外延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08	燕山黄氏家庙	清	南安市丰州镇燕山村	明正统二年(1437)始建,现存为清代建筑,祀黄氏燕山派始祖元达鲁花赤答刺真。坐西向东,由门厅、中厅、正厅等组成,建筑面积710平方米。门厅面阔五间,进深三柱,抬梁式梁架;中厅面阔五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正厅面阔五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梁架,皆硬山顶。	家庙周边各外延10米。
109	龙安骑尉第	清	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安村	又名凝秀堂,清乾隆年间(1736—1795)建。坐西朝东,由前厢房、门牌楼、前堂、两侧厢房、正堂、北侧护厝及辅房、商铺等组成,有大小房间四十余间,建筑面积2000余平方米。正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骑尉第保存较好,规模宏大,布局灵动,雕刻精美,为清中前期闽中建筑之精品。	宅第周边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10	赖坊建筑群	清	清流县赖坊乡赖武村、赖安村	赖坊建筑群包括彩映庚宅、翰林第、棠棣竞秀宅、来青宅、攸叙宅、迎薰宅、赖氏家祠等七组建筑群。彩映庚宅建于清光绪十八年(1892),坐东朝西,由砖雕门楼、下厅、上厅、两侧厢房及左横屋组成,占地面积449平方米。门楼砖砌,八字形四柱三间三楼歇山顶;上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翰林第建于清咸丰年间(1851—1862)。坐东朝西,由门坪、下厅、中厅、上厅、两侧厢房及左右横屋组成。上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棠棣竞秀宅坐东朝西,由外门头房、门楼(下厅)、中厅、上厅、后厅、两侧厢房及左右横屋组成,占地面积1109平方米。门楼砖砌,八字形四柱三间三楼歇山顶,门额墨书“棠棣竞秀”,檐下“渔、樵、耕、读”等彩画保存完好。中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加前廊,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来青宅坐西朝东,由门楼、正厅、两侧厢房及左右横屋组成,占地面积437平方米。门楼砖雕,八字形四柱三间三楼歇山顶;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加前廊,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攸叙宅坐东朝西,由外门楼、下厅、上厅、后座围屋、两侧厢房及左右横屋等组成,占地面积631平方米。门楼砖雕,八字形四柱三间三楼歇山顶;上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迎薰宅坐东朝西,由门楼、前坪、下厅、上厅、两侧厢房及左二列横屋、右三列横屋组成,占地面积886平方米。上厅面阔五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赖氏家庙建于清嘉庆年间(1521—1566),坐西向东,由大门、门厅、边厢通廊、正厅等组成,占地面积299平方米。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	建筑群周边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11	灵地先雕公祠	清	清流县灵地镇灵地村	坐东北朝西南，由照壁、门楼、回廊、春亭、正厅等组成，建筑面积 507 平方米。砖雕门楼，四柱三间三楼牌楼式。春亭面阔三间，进深三柱，抬梁式梁架，歇山顶。正厅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祠砖雕精美，斗拱繁复。	祠周边各外延 20 米。
112	官坊上官氏宗祠	清	清流县赖坊乡官坊村	清嘉庆年间（1796—1820）建，由宗周公祠、阳崇公祠、书塾三组建筑组成。宗周公祠、阳崇公祠均坐西北朝东南，由前埕、门楼、正厅等组成；砖雕门楼，四柱三间三楼牌楼式；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	祠周边各外延 10 米。
113	梧地海会塔	清	清流县温郊乡梧地村	清乾隆十四年（1758）建，五层六角密檐式木心石塔，通高 15 米。一层为瘞葬信众骸骨的金庵，二层以上塔心建有木梯，五层为青砖内收砌筑。塔坐西朝东，一层开东向一门，二至五层每层开三门。附属文物有西湖桥和戏台，桥身长 18.5 米，石梁木构廊桥，廊屋 5 间，每间用 4 柱。戏台连桥西端，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	塔、桥周边各外延 50 米。
114	上曹曹氏家庙	清	宁化县曹坊乡上曹村	又名榆林祠，清乾隆五年（1740）建。坐东北朝西南，由前埕、门楼、下堂、天井、院落、正堂、后天井、厢房、后花园、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 1261 平方米。正厅面阔五间，进深八柱带前廊，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1930 年曹坊乡农民武装暴动时曾在家庙内活动，1930 年成立的“宁化县南乡革命委员会”、1931 年成立的“曹坊区苏维埃政府”曾设于此。	家庙周边各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15	下伊公庙	清	宁化县河龙乡下伊村	又称水南古庙,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建,坐西朝东,由门楼、下殿、正殿、配殿等组成,建筑面积 342 平方米。正殿面阔三间,进深六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附属文物有历次修缮碑刻 9 通。	东至小溪(含石拱桥),西至后山山顶,南至 20 米外山道,北至 50 米外村道、山林。
116	小溪谢氏家庙	清	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	清康熙年间(1662—1722)建。坐西南朝东北,由游坪、门楼、下堂、廊庑、正堂、后堂、化胎、右侧襄功堂等组成,占地面积 1061 平方米。正堂面阔五间,进深六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襄功堂由主门、廊庑、正堂等组成,正堂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1933 年 9 月—1934 年 9 月苏维埃临时政府在此设立红军医院,保存有当时留下的一些医疗设施。	家庙周边各外延 5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17	下曹建筑群	清	宁化县曹坊乡下曹村	该村形成于元末明初,现存多为清中晚期建筑,最具代表性的有杨冈公祠、敬湖公祠、泰宇公厅厦、立人公厅厦、廷玉公厅厦、安俊公厅厦、九龙寺等7处。杨冈公祠坐北朝南,由门楼、戏台、两侧礁楼、正堂等组成;正堂面阔三间,进深九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侧礁楼、正堂、北侧横屋等组成;正堂面阔五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泰宇公厅厦坐东朝西,由门楼、下厅、上厅、后座及左右各一列横屋等组成;上厅面阔五间,进深六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立人公厅厦坐东朝西,由门楼、正厅、后座及左右各一列横屋等组成;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安俊公厅厦坐北朝南,由门楼、下厅、上厅、后座及东两列横屋、西一列横屋等组成;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九龙寺坐东朝西,由门楼、正殿及北侧横屋等组成;正殿面阔三间,明间梁架为四金柱抬梁式,两次间山墙及后墙承檩,硬山顶。下曹村是1930年宁化西南五乡暴动的地点之一,亦是红军长征出发地之一。	建筑周边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18	桃源荥阳祠	清	大田县桃源镇梅里村	始建于北宋熙宁二年(1069),清康熙十七年(1678)重修。坐北朝南,由外埕、水道、门亭、围墙、内埕、厢房、正堂组成。门亭面阔三间,进深四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正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	以门亭外左柱外延50米,东至水田,西至水沟,南以门亭外右柱外延25米,北至小路。
119	书京土堡	清	尤溪县台溪乡书京村	由光裕堡和瑞庆堡组成。均依山构建,前后高,由堡前高台阶、堡墙、堡门、下堂、中天井、厢房、正堂、护厝、书院和书楼、后花台、跑马道、礮式角楼等组成。其中光裕堡建于清道光三十年(1850),坐西向东,主座面阔七间,进深九柱,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穿斗式梁架,悬山顶。瑞庆堡建于清光绪六年(1880),坐西南向东北,主座面阔五间,进深九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	两堡四周各外延50米。
120	朱源里卢氏宗祠	清—民国	尤溪县西城镇七尺村	由永成堂、余庆堂组成。永成堂建于清末,坐西北向东南,平面呈方形圆角,由沟渠、山门、围墙、内空坪、厢房、下堂、天井、厢房、正堂、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正堂面阔五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余庆堂建于清末民初,坐西北向东南,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空间布局、建筑结构等与永成堂相近。	东面外延26米至农家菜地,南面至水田北岸,西面外延15米至新砖混民居,北面至靠山南边。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21	大福圳民居	清	尤溪县中仙镇坪寨村	清同治九年至光绪十一年（1870—1885）建。坐北向南，平面呈曲折型。由前小道、碉式角楼、主厝、厢房、四重护厝、书院、书斋、回廊、粮仓、牲口栏、厕所、建厝工场等组成；共有一书院、一工房、三座碉式角楼、十八厅、二百六十二间房，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主厝面阔五间，进深七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此民居系民居、土堡相结合的大型防御性乡土建筑。	东面至南北走向的山边，南面至山垄田北岸，西面至村道边，北面至后山南边。
122	雍口徐家大院	清	尤溪县西滨镇雍口村	清道光十六年（1836）建，坐东向西，平面呈前方后圆，前低后高不对称布局，由门前小道、多级台阶、门埕、旌表、下堂、上堂、南一横厝、北一横厝一扶楼、书楼、跑马道、堡墙等组成，建筑面积 4440 平方米。上堂面阔五间，进深六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大院系是一座集民居和抗敌防御为一体的具有土堡建筑元素的大型防御性乡土民居建筑。	东面至 316 省道西道牙，北面至村道边，南、西面围墙外延 100 米。
123	茂荆堡	清	尤溪县台溪乡盖竹村	清光绪八年至十一年（1869—1885）建。坐东向西，平面呈前方后圆，前低后高，依山构建，建筑面积 6000 多平方米。由堡前小桥、小道、水田、高台阶、堡门、前楼、厢房及阁楼、正堂、文武斋堂、护厝、后花台、粮仓、牲口栏、厕所、碾坊、跑马道、逃生暗道等组成。正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	堡墙外延 3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24	良地建筑群	清	将乐县万全乡良地村	主要由文武庙、梁氏宗祠、绪蜒厝、月山公屋、后恢谷仓、水尾木廊桥等六处乡土建筑组成。文武庙建于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坐西南朝东北，由前埕、八字形木构门楼、前天井三面回廊、拜亭、两层殿阁及后部附属建筑等组成，占地面积 378 平方米。梁氏宗祠，又名裕启堂，坐西朝东，由主座上下两厅、前埕与两侧过街门楼、两侧附屋及前部弧形吊脚楼、倒座仓房等组成，占地面积 588 平方米。绪蜒厝，坐西北朝东南，由左前侧门头房、院埕、上下两厅、左列花厅、右侧两列横屋及后部半圆形围垵、右院墙外附属建筑等组成，占地面积 1094 平方米；在山墙内壁保留有“反对国民党出卖中国——中国工农红军政治部宣”标语口号。月山公屋，坐西北朝东南，由右前侧门道、上下两厅、右后侧书房、左后侧藏书阁等组成，占地面积 362 平方米。后恢谷仓，又名冠群谷仓，单层，面阔四间，进深四柱。分隔有八座仓房，每座仓房占地约 6.6 平方米。水尾木廊桥，跨良地溪，单孔木构伸臂梁廊屋桥，西南—东北走向，廊屋 11 间，每间用 4 柱，抬梁、穿斗式梁架，双坡顶，矢高约 5 米。桥头左侧建有集灵宫，廊桥两端古驿道延伸约 75 米。	文武庙、梁氏宗祠、绪蜒厝、月山公屋、后恢谷仓建筑四周各外延 10 米。 水尾木廊桥、古驿道的桥、路四周各外延 20 米。
125	蛟湖杨氏宗祠	清	将乐县南口乡蛟湖村	又名永思堂，始建于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清道光十七年（1837）重修。坐西北朝东南，左右两列，占地面积 1141 平方米。右列由下堂、左右廊、上堂等组成，下堂面阔五间，进深三柱，抬梁、穿斗式梁架；上堂面阔三间，进深七柱出游廊，穿斗式梁架，均硬山顶。左列现存上堂、横屋，上堂面阔三间，进深七柱，悬山顶；横屋面阔五间，进深四柱。1933 年秋红六师驻扎蛟湖，师部机关设此。	祠四周各外延 5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26	勘厚荣光公祠	清	将乐县白莲镇勘厚村	又名思敬堂、中山堂,始建于清道光年间(1821—1850)。左祠右塾格局,主座坐东朝西,由门厅、正厅、左右廊等组成,占地面积532平方米;正厅面阔五间,进深六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书塾坐北朝南,由两廊和书房组成,占地面积216平方米。书房面阔四间,进深六柱,东起第二间为厅堂,穿斗式梁架、悬山顶。1934年3月红十九师铜铁岭战斗指挥部设于此,墙上存留红军标语。	祠四周各外延10米。
127	皇历江王祠	清	永安市槐南乡皇历村	坐东朝西,由泮月池、正堂、化胎组成,建筑面积213平方米。正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带前廊,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梁、枋、雀替、驼峰等部位雕有花卉、龙凤等吉祥图案。	东面至黎茂添竹林50米,南至罗旺钱厝15米,西面至刘学书农田30米,北面至公共小路10米。
128	安仁桥	清	永安市青水畚族乡三房村	清嘉庆八年(1803)重建。木构伸臂梁廊屋桥,西北—东南走向,跨溢洋溪,桥身长28.1米,宽6.2米,廊屋9间,每间用4柱,七架梁,桥中设藻井,四面檐檩下设挡雨板,歇山顶。	桥周边各外延50米。
129	福临堡	清	永安市青水畚族乡上洋村	清嘉庆年间(1796—1820)重建。坐西朝东,由堡墙、大门、侧门、主屋、环堡廊屋及防御设施等组成,二层方形土堡,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50平方米。花岗岩石拱形大门;主屋面阔五间,进深八柱带前廊,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脊梁、驼墩、雀替、枋等雕刻精美。	堡周边各外延5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30	万金厝	清	永安市槐南乡洋头村	又名景云堂, 建于清咸丰丙辰年 (1856)。坐西朝东, 由泮月池、门楼、围墙、下堂、厢房、上堂、化胎、护厝组成; 门楼朝北, 面阔一间、进深三柱, 下堂面阔五间、进深四柱, 上堂面阔五间、进深九柱带前廊, 均穿斗式梁架, 悬山顶。	厝四周各外延 10 米
131	沧海畬族建筑群	清	永安市青水畬族乡沧海村	由化龙桥、龙长坊、龙昌坊、龙德堂组成。化龙桥, 木构伸臂梁廊屋桥, 始建于清乾隆年间 (1736—1795),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重修, 南北走向, 桥身长 24.2 米, 宽 6.6 米, 廊屋 8 间, 每间用 4 柱, 歇山顶。龙长坊, 清道光四年 (1824) 建, 坐东朝西, 由泮月池、门楼、围墙、空埕、下堂、厢房、正堂、护厝组成, 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门楼面阔三间、进深三柱, 下堂面阔五间、进深四柱, 上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带前廊, 均穿斗式梁架, 悬山顶。龙昌坊, 建于清道光二十八年 (1848), 坐东朝西, 由门楼、围墙、空埕、下堂、厢房、上堂、化胎、护厝、围屋等组成, 建筑面积 668 平方米。门楼面阔一间、进深三柱, 下堂面阔五间、进深四柱, 上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带前廊, 均穿斗式梁架, 悬山顶。龙德堂, 坐东朝西, 由门楼、围墙、空埕、厢房、正堂、化胎、护厝组成, 建筑面积 587 平方米。门楼面阔三间、进深三柱, 下堂面阔五间、进深三柱, 上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 均穿斗式结构, 悬山顶。1929—1934 年间, 红军两进青水, 中国北上抗日先遣队和护送其北上抗日的红七军、红九军团工农红军途经此地, 民居墙壁上遗留大量红军标语。	东至山边, 西至 711 县道, 南至青水畬族村交界, 北至龙吴村交界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32	洋头溯源祠	清	永安市槐南乡洋头村	坐北朝南，由泮月池，木制门楼，空埕，厢房，正堂，化胎，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 577 平方米。门楼坐东朝西，面阔一间，进深三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正堂面阔五间，进深八柱带前廊，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	祠四周各外延 10 米。
133	重兴寺	清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兴街	由重兴寺和檀樾吴祭祠、墓等组成。重兴寺，初名华岳寺始建于唐末，现存为清代建筑。坐北朝南，由山门、大殿和两庑厢房组成，通面阔 22 米，通进深 40 米。大殿面阔间五间，进深四间带前廊，抬梁式梁架，歇山顶；保存有瓜楞石柱和覆盆式柱础，前檐柱为梭形石柱。寺中保存 1 口唐井。 檀樾吴祭（824—907），字孝先，河南固始人，官终五代闽国观察使、平章政事。吴祭祠位于重兴寺东侧，坐北朝南，通面阔 9 米，通进深 12 米。正厅面阔三间，进深四柱，抬梁式梁架，悬山顶。吴祭墓，始建于五代，几经重修。坐东朝西，由龟背形墓丘和祭台、五级墓埕、莲池等组成。	寺、祠、墓周边各外延 10 米。
134	莲峰宫	清	莆田市涵江区大洋乡莲峰村	始建于宋宝庆二年（1226），清嘉庆丁卯年（1807）重建。坐西南朝东北，由前殿、正殿组成，建筑面积 306 平方米。前殿、正殿均面阔五间，前殿进深四柱，正殿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	宫四周各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35	枫林世惠祠	清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梅岭村	始建于宋代,现存为清代建筑。坐北朝南,由前殿、天井、主殿等组成,占地面积 190 平方米。主殿面阔三间,进深四柱,抬梁式梁架,悬山顶。附属文物有宋绍定五年(1232)“曾公陂”碑和龙溪祖社建筑。	东南至龙溪祖社墙外;西北至自墙外邻太平陂管理所;东北至自墙外山地;西南至大埕。
136	嵩山寺仙姑妈祖殿	清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嵩山上	仙姑妈祖殿位于嵩山寺内,仿木石构建筑,面阔三间,进深二间,抬梁式梁架,悬山顶。附属文物有保存铭刻宋真宗咸平二年(999)的陈靖姑古樟木神像、陆秀夫衣冠冢墓道碑等。	嵩山寺四周围墙。
137	陈源叶氏花厅	清	浦城县水北镇陈源村	坐西朝东,由东、西两院、天井及廊桥组成,总面阔 14 米,总进深 22 米。东院三面环廊,面向廊桥。西院为单进厅,面阔三间带左边廊,进深六柱带前廊,左边廊通东院。天井正中建两墩三孔石拱廊桥,桥身长 8 米,宽 1.5 米,矢高 2 米、净跨 0.85 米。桥面东侧围木栏,西侧为镂空花墙,北连侧门。	花厅周边各外延 20 米。
138	赤溪桥	清	政和县澄源乡赤溪村	建于乾隆五十五年(1790),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重修。木拱廊屋桥,南北走向,跨赤溪河,桥身长 33.5 米,面宽 4.8 米,净跨 24 米,矢高 9 米。桥体由三节苗、五节苗及剪刀苗拱骨相贯而成;三节苗为 9 组,五节苗为 8 组;廊屋 13 间,每间用 4 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	桥周边各外延 3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39	大梨溪桥	清	政和县澄源乡大梨溪村	清道光十五年(1835)重建。木拱廊屋桥,东北至西南走向,跨大梨溪,桥身长27.8米,面宽5米,净跨14.5米,矢高6米。桥体由三节苗、五节苗及剪刀苗拱骨相贯而成;三节苗为9组,五节苗为8组;桥呈弧形,廊屋11间,每间用4柱,桥面两侧设座椅,抬梁、穿斗式梁架;中部为重檐歇山顶,两旁为单檐歇山顶。	桥周边各外延30米。
140	铁坑李三娘祖殿	清	政和县杨源乡杨源村	坐东北朝西南,由大殿、戏台、梳妆楼等组成,建于山涧之上,山间小路从戏台和大殿之中间穿过,建筑面积300多平方米。大殿于清道光二十九年(1844)重建,面阔三间,进深10米,穿斗式梁架,歇山顶。戏台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重建,与大殿相对,面宽4米,进深6米,两侧厢廊,用八角覆斗式藻井,藻井壁上绘人物故事图,重檐歇山顶。左侧梳妆楼为民国时期重建。大殿内供奉“陈靖姑”、“林九姑”、“李三娘”三位夫人,为“李三娘”祖殿。	东南外延50米,其他方向各外延30米。
141	洋后桥	清	政和县外屯乡洋后村	清道光三十年(1850)重建,木拱廊屋桥,西南一东北走向,桥身长34米,宽5米,净跨27.7米,矢高7米。桥体由三节苗、五节苗及剪刀苗拱骨相贯而成;三节苗为9组,五节苗为8组;廊屋14间,每间用4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桥面条板横铺,两侧设木凳、栏杆,中部设神龛,供真武大帝神像;檐下施风雨板。	桥四周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42	后山桥	清	政和县岭腰乡后山村	建于清嘉庆四年(1799),木拱廊屋桥,西北—东南走向,桥身长41.6米,面宽4.9米,净跨32米,矢高8.4米。桥体由三节苗、五节苗及剪刀苗拱骨相贯而成,三节苗为9组,五节苗为8组;廊屋17间,每间用4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桥面微拱,桥两侧设木构栏干座椅,桥中亭和两端桥头设有神龛。	桥周边各外延30米。
143	书坊陈氏民居	清	建阳市书坊乡书坊村	又名楠木厅,建于1903—1905年,由大门、门厅、天井、正厅、后厅,两侧厢房等组成,大小90余间,占地面积646平方米。用的100余根柱及横梁、窗户和桌、椅、床等主要家具均为楠木,雕刻精美,古朴典雅。	东面至大路,南面至民宅,西面至民宅大路,北面围墙外延50米。
144	苏邦东洋楼	清	新罗区雁石镇苏邦村	清康熙六十年(1721)重建。坐东朝西,系楼包厝三层方围土楼,由外楼和主楼组成,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主楼,大门朝西,三层,高15米,墙厚0.75米;外楼环主楼而建,大门朝北,二层,高9米,墙厚0.9米,有3个转角建有突出1.5米的防护角楼。环外楼四周挖有护楼河。楼内有水井1口。	楼周边各外延10米。
145	民主巷李氏家庙	清	长汀县汀州镇五通街主巷	坐北朝南,砖木结构,由门楼、前厅、后厅、厢房、右横屋等组成,占地380多平方米。牌坊式石门楼,双层如意斗拱承托,歇山顶,门前一对扁鼓石与狮戏球。前厅面阔三间,进深四间,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附属文物有门楼前雕龙石桅杆一根。	家庙四周各外延10米。
146	三洲戴氏民居	清	长汀县三洲镇三洲村	坐东南朝西北,由大门、下厅、上厅、后厅及横屋、后骑楼组成,占地567平方米。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带卷棚式前廊,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	民居四周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47	东门上官氏宗祠	清	长汀县汀州镇东大街动巷	坐北朝南,由大门、下厅、上厅、左横屋等组成,占地面积565平方米。上厅面阔三间,进深七柱带卷棚式前廊,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	祠四周各外延10米。
148	坪埔沈坊官厅	清	长汀县馆前镇坪埔村	坐东南朝西北,由门楼、门厅、雨坪、大门、下厅、中厅、上厅、右三排横屋、左一排横屋等组成,占地面积2275平方米。中厅面阔三间,进深八柱带卷棚式前廊,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上厅为两层楼。	官厅四周各外延10米。
149	汀州天后宫	清	长汀县汀州镇东大街	清道光五年(1825)、光绪三十年(1904)重修。坐北朝南,由山门、戟门、戏台、前殿、正殿、后殿、水阁楼、池塘等组成,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前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抬梁式梁架,悬山顶。正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抬梁式梁架,硬山顶,明间双层如意斗承托方形藻井,四角雕饰垂球。	宫四周各外延10米。
150	南门游氏家庙	清	长汀县汀州镇建设街	坐北朝南,由门楼、雨坪、大门、门厅、下厅、上厅、左右厢房、右一列横屋等组成,建筑面积907平方米。下厅面阔五间,进深六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神龛雕精美。上厅面阔三间,进深九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	家庙四周各外延10米。
151	下街余氏家庙	清	长汀县河田镇下街	坐东北朝西南,由大门、下厅、左右通廊、上厅等组成,建筑面积213平方米。门墙为沙灰包墙,如石板般坚固。下厅面阔三间,进深一间,明间抬梁式梁架,次间山墙承檩,硬山顶。上厅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带卷棚前廊,明间抬梁式梁架,次间山墙承檩,硬山顶。	家庙四周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52	汀州紫云公祠	清	长汀县汀州镇南大街	大门坐东朝西，里门坐北朝南，由大门、雨坪、照壁、门厅、下厅、正厅、后厅及绣花楼等组成，建筑 490 平方米。下厅面阔三间，进深六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七柱带卷棚式前步廊，穿斗式梁架，硬山顶。后厅为闺阁楼，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硬山顶，小巧玲珑，别具特色。	祠四周各外延 10 米。
153	汀州曾子祠	清	长汀县汀州镇东门街横岗岭	坐北朝南，由门楼、两廊、正厅、两厢、后厅、东侧厅等组成，建筑面积 220 平方米。正厅面阔五间，进深五柱，明间用大月梁抬梁减柱，形成敞厅，余为穿斗式梁架。后厅神龛中供奉曾子塑像。	祠四周各外延 10 米。
154	汀州如意宫	清	长汀县汀州镇水东街民巷	始建于宋，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重建。坐东朝西，由主殿和偏殿组成，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主殿由门楼、前后殿、两廊（其中左廊已毁）等组成。石砌门楼，三间五楼牌坊式，高大壮观。前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抬梁式梁架，歇山顶；前、后殿设有方形藻井。偏殿由大门、上下厅等组成，上厅面阔三间，进深三柱，抬梁式梁架，硬山顶。	宫四周各外延 10 米。
155	新民廖氏家祠	清	长汀县汀州镇新民街	坐北朝南，砖木结构，穿斗抬梁式梁架，周围封火墙。通面阔 22 米，总进深 45 米，由门楼、雨坪、大门、上厅、下厅等组成。下厅面阔三间，进深九柱带前廊，立柱用材较大，石柱础有雕刻。	祠四周各外延 1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56	中街李氏下大屋	清	长汀县河田镇中街村	坐西南朝东北, 由前、后两院落组成。前院由大门、下厅、中厅、上厅、右横屋等组成, 下厅面阔五间、进深六柱, 抬梁、穿斗式梁架, 硬山顶; 中、上厅均门阔五间、进深五柱, 抬梁、穿斗式梁架, 硬山顶。后院由大门、下厅、上厅等组成, 下厅面阔五间、进深七柱, 上厅面阔五间、进深九柱, 均为两层阁楼, 穿斗式梁架, 硬山顶。	屋四周各外延 10 米。
157	南门卢氏宗祠	清	长汀县汀州镇新新巷	坐北朝南偏西, 由大门、下厅、中厅、上厅等组成, 占地 337 平方米。中厅面阔三间, 进深七柱, 穿斗式梁架, 硬山顶。下厅为两层阁楼, 面阔三间, 进深八柱, 穿斗式梁架, 硬山顶。	祠四周各外延 10 米。
158	西门赖氏家庙	清	长汀县汀州镇南大街	门楼坐西朝东, 大厅坐北朝南, 由门楼、下厅、上厅等组成, 占地 424 平方米。上厅面阔三间, 进深八柱带前廊, 抬梁式梁架, 硬山顶。	家庙四周各外延 10 米。
159	富岭裕隆楼	清	永定县高陂镇富岭村	又称大夫第, 始建于清道光八年至十四年 (1828—1834)。坐东南向西北, 由池塘、影壁、雨坪、门楼、门厅、正厅、正楼等组成; 通面阔 40 米, 总进深 60 米, 系两进三落廊院带左右横屋的“五凤楼”式建筑, 计 120 间房、4 处厨房、7 扇外门、16 扇内门。正厅为“四点金”议事大厅, 前廊卷棚; 正楼高 4 层, 双联式房间设计, 抬梁式梁架, 歇山顶。木雕、泥塑、彩绘等工艺精美, 名人题刻、牌匾、楹联等内涵丰富。	东至垂檐滴水, 南至后花园围墙, 西至附属建筑垂檐滴水, 北至大门口池塘边陲。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60	凤城张氏宗祠	清	永定县凤城镇九一大街	建于清同治元年(1862),坐北朝南,由大门、前厅、中厅和后厅等组成,占地面积870平方米,系两进三落廊院式建筑。中厅、后厅均面阔三间,进深三间,抬梁式梁架,悬山顶。1929年5月红四军第二次入闽设司令部于此,朱德同志曾居于此。	祠四周各外延10米。
161	永豪楼	清	永定县抚市镇新民村	又名五福楼,清道光年间(1821—1850)历时18年建成,坐西南朝东北,由外大门、门埕、内大门、门厅、中厅、正楼、后楼等组成,占地面积10672平方米,系大型府第方形土楼民居。主楼高四层,八间一厅;左右两侧横楼高四层,各建四个单元,大门雨坪两侧建有高二层砖木结构的文馆和武馆。	东至烟棚围墙,西北至去抚溪村大路,西南至沟坑,东北至堤坝。
162	永隆昌楼	清	永定县抚市镇新民村	清咸丰元年至清同治十三年(1851—1874)建,坐东南向西北,由“福善楼”和“福盛楼”两座方楼组合而成,由外大门、门埕、内大门、门厅、中厅、主楼、围楼等组成,占地面积23300平方米。规模宏大,结构繁复,工艺精细,文饰化底蕴深厚,是一座特大型传统土楼建筑,2010年在上海被“大世界基尼斯”评为最高的土楼。	东南从福盛楼左侧路至福善楼门大坪,西北至坝心路口,西南至坝心路至社前路堤坝。
163	上西西兴祠	清	永定县龙潭镇上西村	始建于明代初期,现存为清代建筑。坐西朝东,由池塘、门埕、大门、门厅、中厅、正厅等组成,通面阔39米,总进深30米,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系两进三落廊院式带左右横屋建筑,装饰精美。中厅面阔五间,进深三间;明间抬梁式梁架,次、梢间墙体承檩,歇山顶;正厅面阔五间,进深二间前带廊,墙体承15檩,歇山顶。	祠周边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64	回龙天后宫	清	上杭县官庄畲族乡九大村	建于清乾隆三年（1738），清咸丰年间（1831—1861）重修。坐西南向东北，濒临汀江，由门楼、前厅和主殿等组成，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石砌门楼，八柱七间牌坊式，门额嵌“普利济”石横匾，上嵌“天后宫”石竖匾。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二间，抬梁式梁架；主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带卷棚前廊，穿斗、抬梁式梁架，明间饰藻井。前厅与主殿均为硬山顶。	宫周边各外延20米。
165	上登廻龙阁	清	上杭县临城镇上登村	又称回龙阁、罗登塔，始建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现存为清代建筑。坐东朝西，五层土木结构塔，外大门坐北朝南，通高16米，通面阔15米，通进深16米；一、二层为四角形，面阔三间；三至五层为八角形，三、四层为一间，四、五层不隔层；一层至四层楼梯沿墙旋转而上；悬山顶。附属文物仙人桥，位于上登廻龙阁右侧10米，建于明代，单孔石拱桥，鹅卵石砌筑，东西走向，桥身长28米、宽4.8米，桥跨12米、矢高9米。	阁（含桥）周边各外延50米。
166	碧沙天后宫	清	上杭县白砂镇碧沙村	清雍正八年（1730）建，清乾隆八年（1743）重修。坐西北向东南，二层土木结构楼阁式建筑，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主座二层高10米，穿斗式梁架，歇山顶，夯土墙。石门额阴刻“石欄作镇”，一层平面开四间，二层面阔五间，进深四柱，四周带回廊。	宫周边各外延20米。
167	赖坊赖氏宗祠	清	上杭县古田镇赖坊村	建于清乾隆二十五年（1761）。坐南朝北，由泮月池、正门、下厅、天井、上厅及两侧护厝组成，占地1015平方米。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二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	祠周边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68	文川桥	清	连城莲峰镇城关南门外头	也称清溪桥,始建于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元至正年间(1341—1368)重建时改今名,现存为清代建筑。木伸臂梁廊屋桥,南北走向,桥身长47.8米,宽4.6米,两墩三孔,块石砌筑舟形桥墩。伸臂梁用八层杉木纵横迭叠,上承托木梁。桥梁木长15米。桥面中辅辉绿色岩石板,两侧铺鹅卵石,廊屋14间,每间用4柱,中部重檐歇山顶,两侧设遮雨板,桥北端建牌楼式门楼。	两端桥头各外延10米,桥两侧河道各外延20米。
169	均庆寺	清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北门	始建于北宋乾德二年(964),北宋咸平元年(998)御封“均庆院”。几经重建,现存为清代建筑。坐北朝南,由山门、三宝殿、庭院、左右钟鼓楼、仙佛楼等组成,占地面积1035平方米。三宝殿面阔五间,进深六柱带前廊,拾梁式梁架,三重檐歇山顶,中梁墨书“大清乾隆十六年岁次辛未孟冬月吉日众姓捐金重建”。	寺东、南侧外延20米,西侧外延5米,北侧外延25米。
170	联珠祠	清	古田县杉洋镇杉洋村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为纪念清嘉庆年间台湾挂印总兵林承昌和清道光年间抗英英雄林朝聘父子而建。坐西北向东南,由门楼、中堂、正堂和右侧家塾等组成,占地面积1906平方米。正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拾梁、穿斗构架,硬山顶。家塾由大门、中堂、文昌阁等组成。	祠前侧外延20米,后侧外延10米,左、右侧各外延5米。
171	钱公宝殿	清	古田县洋中乡中直村	始建于明万历年间(1573—1620),清乾隆年间(1736—1795)和道光十六年(1836)重建。坐西南向东北,建筑面积162平方米。正殿面阔三间,进深六柱带前廊,拾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后部神龛正中供奉钱公塑像,右侧供奉陈靖姑塑像;东西两面墙上保存有完整的《陈靖姑传说》壁画38幅,色彩鲜艳,人物形象生动。	殿四周各外延3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72	福寿桥	清	寿宁县犀溪乡犀溪村	又名坝头溪桥,建于清嘉庆十九年(1814),1930年重修。南北走向,木拱廊桥,南面桥堍建在岩石上,北面桥堍用条石砌筑。桥身长40.7米,宽4.7米,拱跨32.8米。廊屋四柱九檩抬梁式梁架,计18间,用76柱,双坡顶。廊屋临水中间设神龛,中祀观音,左祀大帝,右祀临水夫人。北面桥头建有守桥亭。	桥两端各外延20米,上下游各外延50米。
173	犀溪叶氏宗祠	清	寿宁县犀溪乡犀溪村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建。坐西北朝东南,由门楼、戏台、先慎堂(中军府)、亨堂、报本堂等组成,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牌楼式门楼,面阔三间,悬山顶;戏台设八角藻井,均歇山顶;先慎堂进深五柱,享堂进深六柱,均面阔五间,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	祠四周各外延10米。
174	桂林王氏宗祠	清	福安市穆云乡桂林村	始建明万历十三年(1585),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重建。坐西向东,由门楼、戏楼、祠堂、祖堂等组成,占地面积1612平方米。四座单体建筑均为穿斗、抬梁式梁架,以厢房、天井、围墙连成整体,屋面依次为牌楼式、歇山顶、悬山顶、悬山顶鹊尾脊;牌楼、戏台、祖堂均施藻井。	祠东、南、北、侧各外延10米,西侧外延20米。
175	西昆孔氏家庙	清	福鼎市管阳镇西昆村	始建于清顺治十年(1653)。坐东向西,由大门、前厅、戏台、正厅等组成,占地面积663平方米。大门额书“孔氏家庙”;前厅面阔三间,门楼悬挂清乾隆皇帝御书“至圣裔”金字匾;戏台施八角藻井,攒尖顶;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式梁架,歇山顶,中间设神桌,供奉孔子像。	家庙四周各外延20米。

四、石窟寺及石刻（5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76	际上石刻群	宋—清	闽清县云龙乡际上村	保存有南宋诗人张孝祥楷书“起傅岩”摩崖题刻，字径1米，以及“早入中书”、“高折仙桂”、“龙首岗”和落款为张咏的七律诗一首等摩崖题刻，附属文物有张安国、萧千岩联名作七律一首石碑。	凤凰山一侧：北侧外延50米，南至公路，东、西各外延30米。钟湖山一侧：北侧至小路，南、东、西侧各外延30米。
177	姬岩摩崖石刻	宋—清	永泰县白云乡白云村	保存有宋朝礼部侍郎陈旸，明朝翰林院编修黄文焕，明代闽中三才子曹学佺、谢肇淛、徐渤，清代诗人黄任，清光绪年间状元王仁堪等历代名人题刻。如曹学佺“来天台”石刻、谢肇淛“古鸡岩”石碑，黄任“鬢翠楼”石刻等。	东至三亭路口，西至后山小路，南至仙公楼岩下龙头泉，北至通往白岩横路。
178	玉华洞题刻	宋—民国	将乐县古镛镇梅花井村	玉华洞内有历代摩崖题刻17处。其中宋代3处、元代1处、明代6处、清代2处、民国5处。题刻者大多为历代福建和将乐本地官员、名人，较著名的有宋代代理学大师杨时、宋代将乐知县黄去疾、明代福建巡抚杨四知、明代福建学使沈敬蛰、民国首任将乐县知事卢榕林等题刻。	从前洞到后洞内外各外延20米。
179	石鼓庙乡约碑	明	晋江市梅岭街道青阳石鼓庙内	明万历十六年（1588）立。花岗岩石，高2.62米，宽0.91米，篆额“青阳乡约记”，字径0.11米。碑文楷书直下21行计965字，字径0.04米，记述里人庄用宾制订乡约，改变乡俗的经过，四川布政使洪富撰。	石鼓庙四周围墙。
180	金谷威镇庙碑	清	安溪县金谷镇河美村威镇庙内	清光绪十五年（1889）立“威镇庙重修芳名碑”，宽0.76米，高2.00米，厚0.10米。碑文楷书直下18行，行17字，字径0.01米。捐资者冠有地名，是研究华侨史和对台关系的珍贵实物。	金谷威镇庙四周围墙。

五、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8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81	上下杭商号建筑群	清—民国	福州市台江区上下杭街道	清—民国年间建。由成康参号、黄恒盛布店、罗氏绸布庄、生顺茶栈旧址等组成。其中： 成康参号旧址，位于下杭路，民国建筑，坐南朝北，共三层，占地面积 275 平方米；前设营业大厅，后有药材仓库和住所；圆卷顶石门框，一层为敞厅，左右各有楼梯通往二、三层，二、三层中间留空，顶部为“玻璃天”，三面通廊，房门开向通廊。成康参号是民国时期螺洲张桂荣、张桂丹兄弟开办的一家大药铺。 黄恒盛布店旧址，位于上杭路，民国建筑，坐南朝北，共二层，砖混结构，周以青砖墙，占地面积 277 平方米，北侧墙体为欧洲哥特式，白花岗岩条石砌成，中开圆弧顶石门框；一层内部为敞厅，设为营业场所，楼梯设南侧靠墙处；二层中间留空，顶部为“玻璃天”，四周通廊，房门开向通廊。二层墙体中设一圆形漏窗，两侧立一对多立克石柱，楼顶女墙环绕。 罗氏绸布庄旧址，位于下杭路，清末建筑，坐南朝北，共三进，占地面积 1181 平方米，青砖外墙，石门框上部为民国时期增设的石制圆圈顶，一进主座面阔五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二进主座面阔五间，进深五柱，三进主座面阔三间，进深七柱。 生顺茶栈旧址，位于下杭路。坐北朝南，共三进，占地面积 2000 多平方米，一进主座面阔三间，左右次间及后厅为两层楼，后厅二楼出游廊，	建筑四周各外延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82	烟台山近代建筑群	清—民国	福州市仓山区烟台山	第二进主座为两层楼，面阔三间，进深五柱，左侧为两层披榭，第三进为两层仓库，左侧开门通制茶厂。该建筑集花茶制造厂、毛茶收购站、成茶仓库、茶农客栈、茶王宅院于一体，原为清末民国初双杭茶帮首领长乐欧阳氏家族产业。欧阳氏家族先后有5人参加中共地下组织，至1949年此地一直是中共地下组织的活动据点、交通站。 清—民国年间建。由乐群楼、美国领事馆、俄国领事馆、汇丰银行福州分行、英华中学美志楼、英华中学小礼堂、私立协和大学、兰记脱胎漆器店等旧址组成。其中： 乐群楼，亦称“弹子房”、美国船员俱乐部，位于乐群路，1854年至1859年由烟台山附近以英国为主的各洋人领事馆集资兴建，二层，占地面积620平方米，是中国较早的西式娱乐建筑和洋人俱乐部。 美国领事馆旧址，位于麦园路，建于清晚期，坐南朝北，砖石结构，西式三层楼及地下室，粉淡黄色墙，占地面积150平方米。 俄国领事馆旧址，位于公园路，建于清晚期，坐南朝北，二层砖木结构，东欧建筑式样，占地面积289平方米。 汇丰银行福州分行旧址，位于上藤路，建于清晚期，坐北朝南，两层砖木结构西式建筑，占地面积800平方米。 英华中学美志楼，原称芝美楼，位于乐群路，建于清晚期，坐北朝南，西式三层建筑及地下室一层，占地面积535平方米。	建筑四周各外延3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英华中学小礼堂，位于乐群路，建于民国初期，是美以美会主办的教会学校—福州鹤龄英华书院的小礼堂，西式红砖建筑，占地面积604平方米，钟楼高约21.65米。 私立协和大学旧址，原为美丰洋行，位于观井路，1916年基督教美以美会、美部会和圣公会三教协同创办协和大学，初创时即将福州格致、英华两书院毕业生移入协和大学。中西式三层砖木石结构建筑，其中屋面为中式檐顶，建筑主体为西式风格，占地面积759平方米。 兰记脱胎漆器店旧址，原为沈幼兰生产兰记脱胎漆器场所，位于塔亭路，占地面积450平方米，西式三层砖木结构和外立面，中式内部院落落空间。	
183	英国伦敦差会教士宅	1844年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街道鸡山路	1844年由基督教伦敦差会(又称自由教会)建造，专供女牧师、女传道士居住，亦称“姑娘楼”，西式单层建筑，坐北朝南，面阔23米，进深22米，正面“八”字形双梯石阶，四周环绕宽敞的连拱回廊，内部为“十”字形对称的四间房、厅，外墙装饰简洁，左右对称的四面坡瓦楞屋面。	东面至鸡山路，南面至鼓声路，西、北面至围墙。
184	鼓浪屿英国领事公馆旧址	1847年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街道漳州路	1843年英国在鼓浪屿设立厦门英国领事事务所，1847兴建领事公馆，由院墙、庭院和一座带半地下防潮层的西式单层白色建筑组成，坐西北朝东南，平面略呈曲尺形，纵进深约50米，面宽约26米，1870年于东北侧加建二小房。正面及西侧围绕宽敞的连拱柱廊，中间通道连接大门，两侧房、厅，红瓦坡面屋顶，安装有二个烟道。	建筑周边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85	大北电报局旧址	1869年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街道田尾路	坐北朝南偏西，西式单层砖石结构，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32米，南北宽20米。花岗岩石房基，红砖抹灰墙体，平台屋顶上突出4个烟囱，南、北二面有连拱廊道，东侧有一内部通巷连接南、北二廊。1869年，丹麦王国在鼓浪屿设立领事馆，由大北公司代理，兴建电报房，铺设厦门至上海、香港的海底电缆，并于1874年4月非法开通并收发电报。	西面至田尾路，东面、南面至围墙，北面外延15米。
186	青屿灯塔	1875年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街道青屿岛	清光绪元年(1875)厦门海关税务司建造。平面呈八角形，边长1.35米，高10米，砖石结构。石砌门楣上方刻有“1875 D.M. HEDERSON ENGINEER”，内部为砖砌，螺旋形石阶通往塔顶。该灯塔是我国东南沿海现存最早的灯塔之一，使用至今。	青屿岛全岛
187	李宝焄故居	1886年	永安市贡川镇洋峰村	又名永福堂，清光绪十六年(1890)建，坐南朝北，由门楼、围墙、空埕、下堂、正堂、厢房、化胎、护厝等组成，建筑面积524平方米。砖砌门楼，三楼四柱。下堂面阔五间、进深六柱，正堂面阔五间、进深七柱，均为穿斗式梁架，悬山顶。李宝焄(1886—1912)，字焄甫，中国飞机制造、飞行先驱。	东面外延3米，南面至村道，西面至李道祥住宅，北面外延10米。
188	林语堂故居	1894—1904年	平和县坂仔镇宝南村	原为坂仔基督教会的牧师楼，清光绪四年(1878)建，坐西朝东，由前厅、厨房、主房和小阁楼等四间相连，平面呈“同”字形，占地面积280平方米，砖木结构，悬山顶。此楼系林语堂先生的出生地和童年旧居。	四周屋檐滴水位向东外延10米，向西、南各外延30米，向北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89	燕尾山午炮台遗址	1897年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燕尾山顶	1897年前后,厦门海关于燕尾山顶设置一尊大炮,每逢星期六正午十二点鸣炮报时,俗称“午炮”。二十世纪五十年代部队在山顶安置高射炮。现存东、西、南、北四个高射炮位,相距约20—30米,四个炮位之间占地约400多平方米,午炮遗址即位于山顶平台正中。	东面、北面至海岸线,西面至环岛路,东南面至救世医院围墙。
190	简大狮避难所	1898年	漳州市芗城区新华西路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台湾抗日英雄简大狮因在台抗日遭日军追捕,从台湾潜回内地,隐身于此,被清军抓捕后交日方,在台湾英勇就义。建筑原是漳州简氏族人为接待海内外简氏宗亲而设的会馆,坐北朝南,由前厅、过水廊房、大厅等组成,占地面积660平方米。前厅、大厅均面阔三间、进深三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	建筑四周各外延10米。
191	后康陈氏种德堂	民国	漳浦县马坪镇山前村	系印尼华侨陈玉宇、陈玉规在民国初年所建,坐西南朝东北,由门厅、天井虎廊、正堂和左右厢房组成,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砖石木结构。广饰各种灰雕花卉、人物及动物造型,生动逼真,制作精美。	建筑周边各外延30米。
192	下亨陈氏民居	民国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下亭村	系台湾原政界名人陈裕清(1918—1998)故居,坐北朝南,二层土木结构,面阔五间,明、次间进深各三间,梢间进深二间,墙体承檩,悬山顶,二层前廊硬挑梁上构件雕刻精美,占地面积611平方米。	民居四周各外延5米。
193	东美曾氏番仔楼	1903—1910年	漳州市角美镇东美村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至清宣统二年(1910)建,坐南朝北,中西结合建筑风格,石砖木混合结构,平面呈“凹”字形,以祖厅为中轴线,对称排列,前为闽南风格古厝,中为哥特式楼房,后为红砖骑楼,计13栋建筑物99间房间,建筑面积2627平方米。	楼四周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94	鼓浪屿协和礼拜堂	1911年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街道福建路	原名英国礼拜堂, 又称“国际礼拜堂”。始建于1863年, 1911年翻建。坐西南朝东北, 砖石、水泥结构单层西式建筑, 纵向礼拜大厅, 平面呈长方形, 面宽10米, 进深23米。正立面为宽敞柱廊, 由4根仿古希腊陶立克式大圆柱支撑三角形山花。屋顶为三角形构架, 左、右两面斜坡, 铺设闽南红板瓦。	堂周边各外延20米。
195	杨成武故居	1914年	长汀县宣成乡下畲村	由风屋下老宅和建国后新宅、池塘等组成。风屋下老宅为客家传统府第式建筑, 占地面积306平方米, 新宅为厅堂楼阁式建筑, 占地面积750平方米。杨成武(1914—2004), 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将领, 中共第八届中央候补委员, 第十一、第十二届中央委员, 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故居四周各外延10米。
196	陈丕显故居	1916年	上杭县南阳镇官余村	又名“位三堂”, 始建于1892年, 2007年重修, 坐西朝东, 外大门坐南朝北, 由雨坪、下厅、上厅、横屋、左右厢房等组成, 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正厅面阔三间, 进深七柱, 穿斗式梁架, 悬山顶。陈丕显(1916—1995), 无产阶级革命家, 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 第六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故居四周各外延20米。
197	福建协和大学建筑群	1921—1932年	福州市马尾区魁岐村	1921—1932年陆续建成, 校舍分布范围约15万平方米。由美国著名建筑设计师亨利·墨菲设计, 现存11幢楼房, 主要有教学楼2栋, 宿舍楼7栋, 办公楼1栋, 校长楼1栋, 砖石木结构, 中西结合建筑风格, 是研究中国近代教育史、近代中西建筑文化交流史的实物例证。	建筑群体四周各外延2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198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旧址	1925年	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上三路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美国女布道会创办, 1925年兴建教学楼, 坐南向北, 三座相连, 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主楼三层, 一层设 5 个花岗石联拱门, 二层门廊用 6 根石柱, 三层为阳台, 水磨地板。主楼两侧各有一座三层楼房, 与主座皆二、三层相通。三座楼均砖木、水泥结构, 清水红砖外墙, 石砌基础和下部墙体, 墙角用方整石与红砖交砌, 歇山顶。	院址四周各外延 20 米。
199	中山桥及桥亭	1925 年	漳州市芗城区西桥街道旧桥村	旧称“南桥”, 又称“通津桥”, 俗称“旧桥”, 横跨九龙江上。始建于宋绍兴年间, 初为浮桥, 后易以石, 1925 年至 1926 年用钢筋混凝土新建桥及桥亭, 命名“中山桥”。桥南北走向, 长 467 米, 宽 8.9 米, 欧洲新古典主义建筑风格; 桥亭通高 9 米, 底径 5 米, 平面呈六角形, 用 6 根圆形水泥柱顶托六棱长尖顶, 亭中为六角形巨柱, 六面各嵌一磨光石碑, 东西两面各刻“中山桥”三大字, 其余四面分别刻有“重建中山桥记”。	桥及桥亭四周各外延 10 米。
200	下垵苏维埃政府旧址	1929 年	华安县马坑乡下垵村	原为德英堂, 坐东北朝西南, 由前埕、前厅、正堂、厢房、左右护厝等组成, 占地面积 288 平方米。前厅和正堂均面阔三间, 进深一间, 墙体承檩, 硬山顶。西北面山墙上墨书“华安县霞垵苏维埃政府”遗迹, 字高 0.34 米, 宽 0.4 米, 见证了 1929 年 8 月在下垵村成立苏维埃政府, 并开展革命活动。	旧址周边各外延 20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01	陈清机宅	1929年	晋江市安海镇石狮巷	1929年建,坐东北朝西南,为面阔三开间前后两进左侧带两层枪楼的“皇宫起”闽南红砖建筑,占地面积658平方米。石、木、砖等雕刻装饰精美,保存有于右任、林森、杨树庄等名人题刻。陈清机(1881—1940),福建著名侨领,中国同盟会员,1911年11月7日组织发动“安海暴动”,为福建辛亥革命元老,民国成立后,提出“实业救国”,对祖国和家乡建设多有贡献。	宅周边各外延20米。
202	中共政和第一党支部旧址	1929年	政和县东平镇凤头村	1929年8月在此成立中共政和第一党支部,同年9月支部扩为县委;1934年在此成立建(瓯)、松(溪)、政(和)苏维埃政府。旧址原为杨氏祠堂,清光绪八年(1882)建。坐东北向西南,由大门、门厅、过雨亭、大厅等组成。门厅与大厅以廊亭走道及厢廊相连,总面阔13米,总进深23米。	旧址四周各外延10米。
203	早康会议旧址	1929年	上杭县白砂镇早康村	1929年6月8日,毛泽东、朱德、陈毅、肖克等老一辈革命家在此召开中国共产党红四军前敌委员会扩大会议,史称“早康会议”,是古田会议的前奏曲,有着重大的历史纪念意义。由会议所在地严氏宗祠和司令部旧址、政治部旧址三座建筑组成。严氏宗祠,又名东洋堂,坐东南朝西北,由外大门、前、正厅等组成;外大门开向东北,正厅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带前廊,墙体承檩,悬山顶。司令部旧址坐北朝南,主座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政治部旧址坐南朝北,主座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	前至早康机耕路,后至护坡林,司令部旧址北侧、政治部旧址南侧外墙各外延15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04	鼓浪屿自来水公司旧址	1930—1932年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街道漳州路	华侨巨商黄奕住于1930—1932年建造,现存鸡冠山蓄水池一座、水泵房及管理房一座、专家楼一座。半地下式蓄水池,花岗岩基础,主体为混凝土(洋灰)结构,长28米,宽15米,高5.2米。蓄水池东北侧水泵房及管理房,单间四层半小楼,面阔7.5米,进深6米,地下层为密布的进、出水的水管,一层置水闸转盘、转轮、电机等水泵设施,二、三层为管理人员用房。	旧址周边各外延10米。
205	鼓浪屿中共福建省委机关旧址	1930年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街道虎巷	原为1920年华侨建的住宅,为带围墙二层红砖西式楼房建筑,坐西南朝东北,占地面积170平方米。1930年8月至1931年3月中共福建省委以私人名义租用,省委书记罗明、省委代理书记王海萍等同志曾在此指挥全省革命斗争。	旧址周边各外延10米。
206	鼓浪屿中共福建省委第二次代表大会旧址	1930年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街道内厝澳路	原为1920年建的华侨住宅。坐南朝北,为带院墙、院门的西式一层建筑,建筑面积180平方米,占地面积528平方米。1930年2月15—20日,中共福建省第二次党代会有在此秘密召开,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长恽代英到会传达中央六大精神,大会改选了省委领导人,通过了关于政治、组织等十项决议和《告民众书》,有力地领导了当时福建的革命斗争。	旧址周边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07	科岭革命旧址	1930—1979年	南靖县梅林镇科岭村	由翻身楼和科岭革命烈士陵园组成。翻身楼，原为建于清代的永隆楼，系岩永靖军政委所在地，1936年底被敌人烧毁。195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拨款重建，命名为翻身楼。坐西南朝东北，内通廊式方形二层土木民居，占地面积690平方米，每层各16间，山墙承檩，青灰板瓦屋面。科岭革命烈士陵园由纪念碑和纪念亭组成，1953年和1979年修建。纪念碑通高11.7米，花岗岩砌筑，正面镌刻“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碑顶置五角星。纪念亭平面呈圆形，四根仿罗马式圆柱，上承穹顶屋面，屋顶立五角星，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22平方米。亭内立“一九三一年革命烈士芳名”石碑，碑高1.1米，宽0.64米，厚0.13米，碑首镌刻五星徽章和工农红旗。	科岭革命烈士陵园围墙东面外延30米，西面外延15米，南、北面各外延10米；翻身楼滴水位起东南外延24米，西北外延5米，东北、西南各外延15米。
208	闽中特委（地委）三朱地下交通站	1930年	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后宅村	1930年在此建立三朱地下交通站，为厦门中心市委、闽中特委（地委）乃至闽浙赣边区省委和福建省委、泉州中心县委等的重要交通站；亦是晋、南、惠、莆、仙等地的主要中转站之一，经历了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三个历史时期。始建于1890年，1907年续建，由三座并列建筑组成。右落和中落均三合院式，主座面阔三面，进深两间，墙体承檩，硬山顶；左落面阔二间，进深二间，硬山顶。	建筑周边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09	圣教书局旧址	1932年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福建路	1908年,英国宗教圣书公会和美国圣书公会开设“圣教书局”,1932年兴建圣教书局新址,为西式三层红砖建筑,占地面积130平方米。坐东朝西,平面布局略呈正方形,各边长约10—11米,靠近十字街口的直角作切角处理,开大门正对街口;一层为通间,二层隔成二间,三层隔成四间,楼顶为平台,四周栏杆。	旧址周边各外延10米。
210	东山番仔楼	1932—1939年	漳州市角美镇东山村	又称瑞懋楼,建于1932—1939年。坐西北朝东南,由两山门、前厅、瑞懋楼、青楼等组成,占地面积550平方米。瑞懋楼,三层中西合璧式建筑,一层面阔三间,前廊柱红砖垒砌,拱券顶;二层面阔三间;三层建八卦亭。整栋建筑墙上瓷砖均采购自东南亚,异彩纷呈。	楼四周各外延10米。
211	中央红军东路军第三军部旧址	1932年	漳浦县绥安镇绥北村	1932年4月,中央红军东路军攻占漳州,第三军根据毛泽东“创造小红军、建立小苏区”的指示进驻漳浦,第三军军部驻扎于此。旧址俗称红楼,建于二十世纪初,坐北朝南,为二层砖木结构内通廊式红砖楼房,屋顶覆红瓦,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墙壁上保留有“欢迎白军弟兄来当红军”等红军标语。	旧址周边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12	红军进漳战役 总指挥部旧址	1932年	南靖县丰田 镇凤安村	1932年4月16—19日,由毛泽东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东路军总部及红四军指挥部设于此,毛泽东居此,指挥了攻克漳州的十字岭、风霜岭等关键战役。旧址又称下店伙大厝,坐西朝东,由前厅、厢房、主堂和北护厝等组成,占地面积830平方米。前厅和主堂均面阔三间,进深二间,墙体承檩,悬山顶。山墙上保留有“农民起来实行土地革命”、“反对拉夫的张贞”等红军标语。	旧址四周各外延15米。
213	牛田东路军指 挥所旧址	1932—1933 年	光泽县华桥 乡牛田村	1932年11月至1933年10月,中央红军开展第四、五次反“围剿”斗争,于该村设立了军事指挥所、兵站、红军医院和枪械所等。指挥所旧址,坐南朝北,由大门、前厅、正厅、上厅等组成,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东侧围墙保留有“武装拥护苏联”等多条红军标语。附属文物牛田红军亭,是当年红军休息场所,南北走向,单间,长5.3米、宽4.2米、高3.6米,砖砌外墙,梁架搁墙,硬山顶。	旧址周边各外延20米。
214	厦门海关通讯 塔旧址	1933—1935 年	厦门市思明 区鼓浪屿街 道鼓新路	南、北二座钢梁结构铁塔,相距约50米,1933年3月至1935年7月建。铁塔混凝土方形底座,边长6.1米(北塔)和5.7米(南塔),塔身向上内收,通高约45米,塔顶安装小型电讯发射设施。南塔旁仍保留一栋单层管理用房,坐北朝南,东西长20米,南北宽12米,四面坡瓦楞屋顶,内部隔成数间。	旧址周边各外延10米。
215	东方县苏维埃 政府旧址	1933年	光泽县李坊 乡上观村	1933年7月为加强黎川、光泽、邵武等闽赣省边界地区的领导,中共闽赣省委设立东方县,直属闽赣省委领导,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机关居此,内设军事部、财政部、肃反委、内务部、粮食部、经济部、妇女部。旧址坐西北朝东南,由	旧址周边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门厅、正厅、后厅等组成,占地面积493平方米。正厅面阔五间、进深七柱,后厅面阔三间、进深六柱,均穿斗式梁架,硬山顶。	
216	光泽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3年	光泽县杭川镇二一七路	1933年10月,光泽县苏维埃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此,毛泽民代表闽赣省委、省苏政府到会指导。旧址为西洋两层楼房,坐东朝西,由前廊、大门、正厅、后厅等组成,占地面积228平方米。前廊每层各三扇拱形窗户;正厅两侧为苏维埃政府办公室,后厅一层右次间为收发科、内务部,左次间为裁判部、经济部、销售部,楼上为会议室及卧室。	旧址四周各外延10米。
217	中共靖和浦中心县委旧址	1934年	漳浦县石榴镇车本村	1932年4月,靖和浦革命根据地形成,车本村成为革命中心区域。1934年后,该建筑先后成为红三团、中共漳州中心县委、中共靖和浦县委、中共闽粤边临时特委、中共闽南特委机关驻地。1948年春,中共靖和浦县工委成立,机关亦设此,旧领导恢复靖和浦革命根据地和解放漳浦斗争。旧址坐西北朝东南,由前厅、天井、榉头(两庑)、二层小楼及左右护厝组成,建筑面积426平方米。	旧址四周各外延20米。
218	建松政苏维埃政府旧址	1934年	平和县东平镇西表村	1934年8月,中央工农红军七军团二十一师五十八团挺进建(瓯)、松(溪)、政(和),成立建松政苏维埃政府,下设军事、政治、财政、土地、肃反、教育、内务等部,辖七个区,五百多个村庄,九万多人口,成为闽北重要根据地之一。1934年11月,县苏维埃政府迁驻于此。旧址原为魏氏祠堂,坐北朝南,由前厅、天井、厢廊和正厅组成,占地面积约260平方米。正厅面阔三间,进深六柱,穿斗式梁架,硬山顶。	旧址四周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19	泉山仁寿堂	1938年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中山路冶山古迹旁	1938年背靠泉山依崖而建,坐西向东,土木结构,两层,每层6间,环以走廊,由南侧石阶开一侧门上下,占地面积210平方米。为爱国海军将领萨镇冰晚年居住场所。	仁寿堂四周各外延20米。
220	汀州厦门大学旧址	1938—1946年	长汀县汀州镇东后巷	抗日战争时期,厦门大学迁至汀州,历时八年,校本部设于县文庙大成殿。殿坐北朝南,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卷棚式前步廊,抬梁式梁架,重檐歇山顶。明间正中置方形藻井,四周饰垂球等,次间双龙彩绘天花。	旧址四周各外延10米。
221	灵岩道南楼	1941年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	1941年建,坐东北朝西南,二层合院式方形楼房,土木结构,占地面积560平方米。前、后楼各五间,两侧厢房各三间房屋和二间楼梯,以环廊相连,均三合土墙体承檩,前、后楼悬山顶。	楼四周各外延10米。
222	福兴堂	1943年	永春县岵山镇塘溪村	1943年建,坐西南朝东北,由大门、门厅、两侧厢房、正厅和左右护厝等组成,砖石木混合结构,占地面积1570平方米。门厅面阔五间、进深三柱,正厅面阔五间、进深五柱,均抬梁、穿斗式梁架,悬山顶。	堂四周各外延10米。
223	树海革命旧址	1945—1949年	南靖县南坑镇白咏村	抗日战争后期到解放战争时期,以大岭为中心的树海游击区是闽西南党组织的重要根据地之一。旧址由中共闽南地委机关总部、干训班等组成。中共闽南地委机关总部旧址,原为内厅公厝,由门厅、主堂等组成,建筑面积171平方米;主堂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墙体承檩,悬山顶。干训班旧址,原为赖氏宗祠,面阔三间、进深一间,墙体承檩,悬山顶,建筑面积108平方米。	旧址周边各外延10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24	景胜别墅	1946 年	石狮市宝盖镇龙穴村	坐西朝东，四周带回廊，四层中西合璧式楼房，占地面积 1565 平方米。主座一二层四周出檐，双层骑楼设圆形廊柱，第三层平台连接 1 座二层单檐仿木八角亭，平台中间另建 1 座重檐六角亭。第四层建有 1 座六角仿木亭。该建筑造型独特美观，和谐相融，系 1946 年菲律宾华侨高祖景建。	别墅四周各外延 10 米。
225	高阳楼	1947 年	漳州市角美镇鸿渐村	1947 年建，中西合璧式建筑。坐西南朝东北，由门墙、前厅、过水廊道、后楼、两侧护厝等组成，占地面积 540 平方米。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三柱，墙体承檩；后座为二层西式风格建筑，一楼面阔三间，明间屏风后置楼梯上二楼；二楼设西式柱廊，廊两侧通护厝。	楼四周各外延 10 米。
226	围头“八·二三”炮战遗迹	1958 年	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	1958 年 8 月 23 日福建前线解放军与台湾金门驻军展开炮战，炮战持续 22 年，直至 1979 年 1 月 1 日停止。围头村作为炮战的主阵地，保留有许多战地遗迹，主要有毓秀楼、安业民烈士纪念碑、达屋楼、一号防炮洞、一号碉堡等。毓秀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建，为二层中西合璧式钢筋混凝土建筑，“八·二三”炮战中遭炮击，外墙、围墙弹孔累累。安业民烈士纪念碑，1958 年立，坐北向南，方形五层花岗岩石座，上立高 1.7 米、宽 0.8 米石碑，正面镌刻时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朱德同志题词“共产主义战士安业民永垂不朽”，背面刻安业民烈士生平简介。安业民（1939—1958），辽宁开原县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海岸炮兵，在“八·二三”炮战中英勇牺牲。达屋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初由旅菲华侨建造，坐北朝南，	毓秀楼四周各至围墙；安业民烈士纪念碑东、西各外延 10 米，南外延 30 米，北外延 5 米；达屋楼前至埕，后至墙，左至墙，右至村道；一号碉堡四周各外延 5 米；一号防炮洞四周各外延 5 米。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三层砖石结构西式楼房,其中第三层于“八·二三”炮战中毁坏。一号防炮洞,在“八·二三”炮战中,围头村先后建造了十多个防炮洞作为战时防空、防炮应急避难场所,其中一号防炮洞长35米、宽2.5米、高2.5米,曾发挥保护全村近十分之一人口生命安全的重要使命。一号碉堡位于围头海角“火船头”高地,曾是守护与观察台湾海峡与金門岛海空的重要军事前哨。	
227	龙滩桥	1965年	政和县杨源乡龙滩村	1965年建。木拱廊屋桥,东北—西南走向,跨龙滩溪,桥身长31米,面宽5米,净跨23米,矢高15.5米。桥体由三节苗、五节苗及剪刀苗拱骨相贯而成,其中三节苗9组,五节苗8组;廊屋12间,每间用4柱,抬梁式梁架,悬山顶。	桥四周各外延30米。
228	海峡之声黄岐广播站	1979—1997年	连江县黄岐镇海英村畚箕山东坡	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为顺应形势发展需要,加大对马祖乡亲的宣传力度,特在黄岐畚箕山上建造“海峡之声”广播站。广播站由坑道和巨型超高音喇叭组成,仪器设备设施架设在坑道内部,巨型超高音喇叭置于坑道口,运用空气压缩原理将声音传送到马祖。随着海峡两岸关系的逐步缓和,1997年后,“海峡之声”广播站作为历史见证保留下来。	畚箕山巅围墙内约100亩。

六、其他 (1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29	瑞云祠李耕壁画	1917年	仙游县度尾镇池尾村	民国六年 (1917) 国画家李耕于瑞云祠内作壁画 29 幅, 其中上厅两壁为“三一教”创始人林龙江生平事迹“林子行迹图” 25 幅 (原作 30 幅, 后右壁下端 5 幅损毁, 由后人补上), 下厅绘有仙游四大景中的“菜溪岩”、“九鲤图”山水画和“龙吟图”、“虎啸图”等 4 幅, 共 29 幅。观音殿、瑞云祠为其附属文物。	瑞云祠围墙各外延 10 米。

七、与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 (1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座落地点	简介	保护范围
230	梅山寺婆罗门佛塔 (并入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婆罗门佛塔)	宋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梅山寺念庵前	梅山寺婆罗门佛塔, 原为建于宋元祐年间 (1086—1094) 西安桥两端镇石塔之一, 又称“西安桥塔”, 现存 3 座。其中另 2 座移至同安区梵天寺内, 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塔于 1986 年移至梅山寺, 三层方形实心结构, 通高 4.68 米, 须弥座底边长 1.78 米。第一层塔身高 0.4 米, 边长 1.3 米, 四立面浮雕护法天尊和神兽; 第二层塔身高 0.35 米, 边长 0.97 米, 四立面各浮雕坐莲佛像; 第三层塔身高 0.7 米, 边长 0.82 米, 四立面浮雕展翅神兽和佛教故事图像; 塔刹由覆莲盆座、五层相轮和宝瓶等组成。	塔四周各外延 20 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 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决定

闽政〔2013〕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过去一年,我省广大文艺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树立精品意识,创作生产了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在全国重要文艺评奖和文化活动中获奖。为了鼓励先进,推动我省文艺创作生产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以下优秀文艺创作成果予以表彰奖励:

一、表彰入选2011—2012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资助剧目的闽剧《红裙记》创作生产单位——福州市艺术学校,奖励50万元。

二、表彰荣获第二届全国优秀保留剧目大奖的梨园戏《董生与李氏》创作生产单位——省梨园戏实验剧团,奖励10万元。

三、表彰荣获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创作金奖的大型歌舞剧《海歌山魂凤凰情》创作生产单位——省歌舞剧院、宁德市畲族歌舞团,奖励10万元。

四、表彰荣获第七届全国儿童剧优秀剧目展演优秀剧目奖的神话儿童剧《麻达历险记》创作生产单位——福建人民艺术剧院,奖励8万元。

五、表彰荣获第三届中国校园戏剧节·校园戏剧奖的校园话剧《日租房》的创作生产单位——厦门大学,奖励8万元。

六、表彰荣获第八届中国国际动漫节2012年金猴奖中国动画短片优胜奖的电视动画片《土豆侠——龙腾虎跃》创作生产单位——福州天之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奖励8万元。

七、表彰荣获第八届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文章类一等奖的论文《八十年代、话语场域与叙事的转换》作者——福建社会科学院张帆同志,奖励2万元。

八、表彰荣获第四届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的新版闽剧《别妻书》作者——省艺术研究院林瑞武同志,奖励2万元。

九、表彰荣获第七届中国曲艺牡丹奖·表演奖的泉州南音乐团李白燕同志,奖励2万元。

十、表彰荣获中央电视台第七届全国青年京剧演员电视大赛金奖的福建京剧院李哲同志,奖励2万元。

十一、表彰荣获全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折子戏展演优秀表演奖的福建京剧院时增帅同志,奖励2万元。

十二、表彰荣获庆祝建军85周年全国美展暨全军美术作品展优秀奖的国画《陈嘉庚在延安》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城区至高新园区城际快速通道红坊镇至铁坑牌(新罗境内)道路改造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1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城区至高新园区城际快速通道红坊镇至铁坑牌(新罗境内)道路改造及安置地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龙政综〔2012〕4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34.1653公顷(其中耕地26.3959公顷)、未利用地1.67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红坊镇北洋村水田6.0724公顷、旱地0.0206公顷、园地0.2325公顷、其他农用地1.381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661公顷,倒流水村水田2.1997公顷、旱地0.092公顷、林地0.2678公顷、其他农用地0.245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272公顷,坎洋村水田4.9694公顷、其他农用地0.173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494公顷,联合村其他农用地0.026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078公顷、未利用土地0.2233公顷,南阳村水田5.3591公顷、其他农用地0.172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6251公顷,平洋村水田5.9379公顷、旱地0.2536公顷、园地0.9216公顷、林地3.1748公顷、其他农用地1.014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681公顷、未利用土地0.0991公顷,紫安村水田1.4912公顷、其他农用地0.1585公顷、

作者——省画院郭东健同志,奖励2万元。

十三、表彰荣获“永远的辉煌”第十四届中国老年合唱节海峡杯(金奖)的福建榕树合唱团、老干部海峡合唱团、泉州老年大学合唱团,各奖励2万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的总要求,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努力创作更多文艺精品佳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文化强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应有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龙海市 天一总局旧址文物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24号

省文化厅：

你厅《关于天一总局旧址文物保护规划的请示》(闽文办〔2012〕19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公布你厅报送的龙海市委委托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编制的《天一总局旧址文物保护规划》。具体公布事宜及文物保护工作，由你厅会同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5日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25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5701公顷；使用国有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24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8134公顷、其他土地1.352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3.9607公顷，作为龙岩城区至高新园区城际快速通道红坊镇至铁坑牌（新罗境内）道路改造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 福建土楼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25号

省文化厅：

你厅《关于提请核定公布福建土楼保护规划的请示》(闽文办〔2013〕1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公布由省文物局组织编制的《福建土楼保护规划总纲》，以及省文物局会同永定、南靖、华安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福建(永定)土楼保护规划》、《福建(南靖)土楼保护规划》、《福建(华安)土楼保护规划》。具体公布事宜及文物保护工作，由你厅会同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海事局 厦门航标处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26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上海海事局厦门航标处湄洲湾航标设施补点建设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8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上海海事局厦门航标处使用泉港区峰尾镇诚平村附近0.7956公顷海域，其中填海0.422公顷、港池用海0.3736公顷，用于湄洲湾航标设施补点建设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湄洲湾航标设施补点建设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3年造林绿化美化工作的通知

闽政文〔2013〕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抓好今年造林绿化美化工作,加快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加快造林绿化美化,是建设生态省和美丽福建的根本措施。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了“2016年森林覆盖率保持全国首位,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的奋斗目标,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再次强调要“努力打造绿水青山、碧海蓝天美丽福建”。我省森林覆盖率虽位居全国首位,但森林资源分布不均、质量不高等问题,尤其是人口密集区域和经济发达城市缺林少绿或森林景观不

附件

湄洲湾航标设施补点建设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17^\circ$)

点号	纬度	经度
1	25°07'05.228"	118°57'59.612"
2	25°07'06.161"	118°57'58.633"
3	25°07'06.751"	118°57'58.151"
4	25°07'05.264"	118°57'57.517"
5	25°07'04.231"	118°57'56.808"
6	25°07'03.673"	118°57'56.419"
7	25°07'02.986"	118°57'57.190"
8	25°07'03.446"	118°57'57.686"
9	25°07'01.690"	118°57'58.640"
10	25°07'00.188"	118°58'00.275"
11	25°07'01.927"	118°57'58.900"
12	25°07'04.908"	118°57'59.785"
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2-(3~7)-8-1	0.4220
宗海	1-2-(3~7)-8-1	0.4220
港池	1-8-7-9-10-11-12-1	0.3736
宗海	1-8-7-9-10-11-12-1	0.3736

佳的问题依然突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总结近几年来大造林经验,持续推进“四绿”工程建设,不断巩固和提升我省城乡绿化美化水平和林业生态优势,进一步增强林业服务生态省建设和构建“三个更加”福建的能力。

二、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

2013年全省造林绿化美化任务为300万亩(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包括:(一)“四绿”工程建设50万亩。主要是城市、村镇和道路植树绿化,以及“三沿一环”(沿路、沿江、沿海、环城)屏障造林绿化,重点抓好福州到南平高速公路红线外两侧3000亩森林生态景观示范段建设和5万亩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造林。(二)林分修复补植150万亩。重点抓好郁闭度0.2~0.4的稀疏林地及重点水土流失区的林分修复补植、荒芜经济林补植套种、人工针叶纯林改造和2万多亩稀疏林地速生大苗造林补植。(三)人工造林更新100万亩。重点抓好10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和5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各设区市要将任务尽快分解到县(市、区),并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任务分解情况于2月底前报省绿化委员会备案。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要落实林地。“四绿”工程的关键在于造林地的落实,特别是要重点抓好福银高速福州至南平段森林生态景观示范段建设用地的落实。对于现有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和极少量的荒山,也要逐块落实,及时造林。二要落实资金。各级政府要在省里安排专项资金补助的基础上,预算安排配套资金,确保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森林资源补偿费用于造林绿化美化和森林抚育。三要备足苗木。各地要根据造林任务,认真测算造林绿化美化所需苗木的树种和数量,尽早做好苗木的调剂。要针对开展城市绿化、村镇绿化、通道绿化和屏障绿化的实际,适时地调整苗木的组成结构,加大乡土阔叶树种苗木的培育,确保有足够的苗木供应。四要科学造林。要遵循自然规律,适地适树,分类推进。在造林更新上,要大力提倡不炼山造林,维护地力和生物多样性。在重点生态区位,要通过采取间伐、补植、套种等人工措施,加快调整树种组成,改善林分结构,促进形成树种多样、针阔混交、异龄复层的复合型林分。在非林地绿化上,要选择景观效果好、经济价值高的名贵和优良乡土阔叶树种,以丰富森林景观,提高城乡绿化美化水平。五要验收考核。省绿化委员会负责细化建设标准,制定造林绿化美化检查验收办法。各设区市和平潭实验区负责辖区内造林绿化的检查验收,验收结果上报省绿化委员会。省绿化委员会适时组织抽查考评,重点是福银高速(福州至南平段)森林生态景观示范段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和“四绿”工程建设,考评结果上报省人民政府并进行通报。

附件:1.2013年全省造林绿化美化任务安排表

2.2013年福建省造林绿化美化方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9日

2013 年全省造林绿化美化任务安排表

单位: 万亩

单 位	造林绿化															
	总任务	“四绿”工程建设							林分修复补植			人工造林更新				
		合计	绿色城市	绿色村镇	绿色通道		绿色屏障		小计	其中重点区位	合计	其中生物防火林带	其中珍贵用材树种			
					小计	其中示范段	小计	其中基干林带								
全 省	300	50	4.5	15	7.5	0.3	23	5	150	2.38	100	10	5	200	200	森林抚育
南平市	47.4	6.4	0.6	2	0.6	0.05	3.2		19	0.24	22	2.33	1	30	35	
三明市	47.7	6.7	0.45	2	1.05	0.10	3.2		19	0.42	22	2.04	1	35	35	
龙岩市	40	7.5	0.45	1.8	0.85		4.4		22	0.36	10.5	1.71	0.4	50	26	
漳州市	40.4	7.17	0.45	2.2	1.62		2.9	0.9	17	0.44	16.23	0.94	0.3	20	26	
厦门市	2	0.43	0.1	0.05	0.08		0.2		1.5	0.08	0.07	0.07		3	2	
泉州市	29.3	6	0.65	2.2	1.05		2.1	0.65	19	0.14	4.3	0.75	0.3	13	10	
莆田市	15.5	2.9	0.25	1	0.55		1.1	0.45	10	0.18	2.6	0.26	0.3	6	6	
福州市	36.5	7	0.9	1.8	1.4	0.15	2.9	1	20.5	0.32	9	0.82	0.1	17	25	
宁德市	39.7	5.4	0.55	1.8	0.15		2.9	1.9	21	0.2	13.3	1.08	0.1	25	34	
平潭综合实验区	1.5	0.5	0.1	0.15	0.15		0.1	0.1	1					1	1	
国有林场															1.5	

封山
育林森林
抚育

附件2

2013年福建省造林绿化美化方案

一、任务

总任务300万亩,包括:(一)“四绿”工程建设50万亩,其中:绿色城市4.5万亩、绿色村镇15万亩、绿色通道7.5万亩(含福州到南平高速公路红线外两侧3000亩森林生态景观示范段建设)、绿色屏障23万亩(含5万亩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造林);(二)林分修复补植150万亩(含2.38万亩稀疏林地速生大苗造林补植);(三)人工造林更新100万亩(含10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和5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二、类型

绿色城市:包括设区市、县级市和县城的建成区及规划区范围绿化。重点建设城市综合性公园、专类公园、街旁绿地、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片林、森林公园,加大城市道路绿化、美化、彩化建设力度,加强社区(住宅区)绿化、开发区(工业园区)绿化,积极创建“园林城市(县城)”和“森林城市(县城)”。

绿色村镇:包括全省所有乡(镇)、村、自然村绿化。重点抓好村镇公园(片林)建设、近村坡耕地造林、零星“四旁”植树,加强城乡接合部森林生态景观建设,积极创建“绿色乡镇”、“绿色村庄”。

绿色通道:包括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村道和铁路两侧绿化。突出抓好福银高速(福州至南平段)红线外两侧森林生态景观示范段建设,以及两省交界路段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两侧造林绿化,打造“带、网、片”相连的“四季皆绿、四季有花、四季变化”的森林生态景观通道。

绿色屏障:包括全省沿路(高速公路、国省道、铁路交通主干线沿线一重山)、沿江(重点流域“六江两溪”干流两侧一重山)、沿海(临海山地一面坡,沙岸从海水高潮位起向陆地延伸200米,泥岸从海水高潮位起向陆地延伸100米)、环城(县城以上城市周边一重山)范围内的稀疏林地(郁闭度小于0.4)和茶果园修复补植、低产低效人工针叶纯林改造以及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造林。重点抓好福银高速福州至尤溪段以及经浦城县(京台)、邵武市(福银)、长汀县(厦蓉)、诏安县(沈海)、福鼎市(沈海)、武平县(长深)出省的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两侧一重山以及县级以上城市周边林分修复补植提升和沿海基干林带补齐加厚。

林分修复补植:包括郁闭度0.2~0.4的稀疏林地及重点水土流失区林分修复补植、荒芜经济林补植套种和低质低效人工针叶纯林改造。对稀疏林地、重点水土流失区和荒芜经济林,补植

套种当地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提高林分密度、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森林景观效果;对景观生态效果较差、林分质量不高的低产低效人工针叶纯林,采用间伐、抚育、套种等方法进行改造,进一步优化树种结构,逐步形成混交林、复层林、异龄林,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包括在林缘田边、山脊、行政区界等地段因害设防,适地适树,营造生物防火林带。重点选择在生态公益林边缘、森林火灾易发处营造。各级森林防火部门要根据建设任务,切实抓好项目的组织、规划与实施,加强督促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建设目标。该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列入省政府年度森林防火责任制考核。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包括荒山荒地造林、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更新,优先发展优良乡土树种,推广引种成功的外来珍贵树种,大力推进具有区域特色的珍贵树种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

三、标准

(一)绿色城市、绿色村镇、绿色通道标准

- 1.采用胸径 ≥ 3 厘米、树高 ≥ 2 米的景观树种大苗。
- 2.种植连续面积1亩以上的片林或2行以上、行距 ≤ 4 米的林带,每亩合理株数 ≥ 42 株,且分布均匀;零星“四旁”植树按每亩42株的标准进行折算。

- 3.福银高速(福州至南平段)森林生态景观示范段建设标准由省绿化委员会制定下发。

(二)绿色屏障标准

- 1.稀疏林地、茶果园补植套种和人工针叶纯林改造采用地径 ≥ 3 厘米、苗高 ≥ 1.5 米的容器大苗。基于林带造林采用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5/127~2004)和木麻黄水培育苗技术规程(DB35/T502~2003)中规定的I级容器苗。

- 2.稀疏林地每亩补植阔叶树 ≥ 25 株,且分布均匀,人工措施到位。茶果园每亩套种阔叶树 ≥ 20 株,且分布均匀,人工措施到位;采用“山头戴帽、山脚穿鞋”方式建设林带的,整个小班每亩平均株数不小于25株,其中均匀分布不小于10株。低产低效人工针叶纯林改造提升在间伐后需每亩补植套种阔叶树 ≥ 30 株,且分布均匀,人工措施到位。临海山地一面坡基于林带株行距为 $2\text{m} \times 2\text{m} \sim 1.5\text{m} \times 1.5\text{m}$,沙岸、泥岸基于林带株行距为 $2\text{m} \times 2\text{m}$,其中红树林株行距为 $1\text{m} \times 1\text{m}$ 或 $1.3\text{m} \times 1.3\text{m}$ 。

(三)林分修复补植标准

- 1.采用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5/127~2004)中规定的阔叶树I级容器苗。
- 2.稀疏林地、重点水土流失区每亩补植阔叶树 ≥ 25 株,且分布均匀,人工措施到位。茶果园

每亩套种阔叶树 ≥ 20 株,且分布均匀,人工措施到位;采用“山头戴帽、山脚穿鞋”方式建设林带的,整个小班每亩平均株数不小于25株,其中均匀分布不小于10株。低产低效人工针叶纯林改造提升在间伐后需每亩补植套种阔叶树 ≥ 30 株,且分布均匀,人工措施到位。

(四)生物防火林带标准

- 1.采用木荷、火力楠、相思树、油茶、杨梅等生长快、抗火性强树种的I级苗。
- 2.防火林带宽度(水平)15~20米,林带连续长度1公里以上。
- 3.木荷、火力楠等乔木树种造林密度为167~200株/亩,株行距为1.67m $\times$ 1.67m~2m $\times$ 2m;油茶造林密度为100~150株/亩,株行距为2.4m $\times$ 2.8m~2.2m $\times$ 2.8m;杨梅造林密度为60~80株/亩,株行距为3.3m $\times$ 3.4m~2.8m $\times$ 2.9m。

(五)珍贵用材树种造林标准

- 1.选择国家林业局公布的主要栽培珍贵树种和我省乡土或引进的珍贵树种进行造林。
- 2.采用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5/127~2004)中规定的I级苗,尚未制定相关技术标准的,采用地径 ≥ 0.5 cm、苗高 ≥ 35 cm、侧根发达的苗木或苗高 ≥ 35 cm的容器苗。
- 3.速生珍贵树种造林密度为70~110株/亩,株行距为2.8m $\times$ 3.4m~2.2m $\times$ 2.8m;慢生珍贵树种造林密度为167~208株/亩,株行距为1.8m $\times$ 2.2m~1.6m $\times$ 2m。实行沿等高线、品字型排列穴植。
- 4.提倡营造混交林,珍贵树种与一般树种混交时,珍贵树种比例要占设计造林密度的35%以上。

四、补助

省级以上安排专项资金补助:

- (一)绿色城市、绿色村镇、绿色屏障、绿色通道(除福银高速福州至南平段森林生态景观示范段外)按每亩300元标准补助。
- (二)福银高速(福州至南平段)森林生态景观示范段建设按平均每亩1万元标准补助。
- (三)林分修复补植按每亩40元标准补助。
- (四)稀疏林地速生大苗造林补植按每亩300元标准补助。
- (五)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按每亩1000元标准补助。
- (六)珍贵用材树种造林按每亩500元标准补助。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2年度第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9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南安市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12〕8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37.2981公顷(其中耕地23.6752公顷)、未利用地5.14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浔江村水田1.4819公顷、旱地0.5313公顷、林地4.4532公顷、其他农用地0.954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12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1078公顷,古山村旱地0.9114公顷、林地0.4939公顷、其他农用地0.421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09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528公顷,浔港村水田4.949公顷、旱地1.7099公顷、园地0.2025公顷、其他农用地0.79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06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805公顷,林柄村旱地2.8872公顷、园地0.0578公顷、其他农用地0.502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293公顷,前坂村水田0.4774公顷、旱地2.5974公顷、林地2.2611公顷、其他农用地0.56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407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9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1089公顷,厝坂村水田1.1384公顷、旱地3.1074公顷、园地0.4189公顷、其他农用地0.60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995公顷,溪东村水田1.8222公顷、旱地2.0617公顷、林地0.932公顷、其他农用地0.94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52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2.6472公顷,岑兜村其他农用地0.009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3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9.6005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0.001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739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5.341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3〕32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南-4#泊位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27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漳州市漳浦县古雷镇下垵村西南侧13.9441公顷海域,其中填海1.4418公顷、港池用海12.5023公顷,用于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南-4#泊位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南-4#泊位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31日

附件

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南-3#、南-4#泊位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 ₀ = 117°)				
点号	纬度	经度	X (m)	Y(m)
1	23°44'10.55"	117°35'04.47"	2626200.5934	559602.6987
2	23°44'27.35"	117°35'04.41"	2626717.3893	559599.0260
3	23°44'26.99"	117°35'03.76"	2626706.1543	559580.6872
4	23°44'26.23"	117°35'03.45"	2626682.8470	559571.9920
5	23°44'11.70"	117°35'03.39"	2626235.8420	559571.9950
6	23°44'11.12"	117°35'03.55"	2626218.1620	559576.6978
7	23°44'27.39"	117°35'04.41"	2626718.6617	559599.0169
8	23°44'27.43"	117°34'54.66"	2626718.6617	559322.8006
9	23°44'11.16"	117°34'54.59"	2626218.1620	559322.8007
单 元	界 址 线		面积 (公顷)	
填海	1-2-3-4-5-6-1		1.4418	
港 池	2-7-8-9-6-5-4-3-2		12.5023	
宗 海	1-2-7-8-9-6-1		13.94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 2013年全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3〕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经贸委制定的《2013年全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7日

2013年全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计划

省经贸委

(2013年1月)

为进一步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结合我省实际,扎实推进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接、新兴产业倍增、行业对标节能、创新驱动、“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

一、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

(一)主要目标

全年完成技改投资2600亿元,增长30%,占全省工业投资的比重达50%以上;组织实施“百项千亿”重点技改项目500项,投产150项。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1.落实目标责任。各设区市技改投资目标为:福州市660亿元、厦门市200亿元、漳州市250亿元、泉州市470亿元、三明市470亿元、莆田市140亿元、南平市120亿元、龙岩市220亿元、宁德市70亿元。各设区市应强化措施,推进目标落实至各县(市、区)。

2.推进项目实施。滚动实施“百项千亿”重点技改项目,完善季度跟踪调度和通报制度。一季度各地组织开展“重点技改项目集中开工投产”活动。2月底省里召开集中开工投产项目推进

会,逐一协调,强化土地、环境和资金等要素保障,确保一季度100项重点技改项目开工投产。各设区市每月5日前将市级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报送省经贸委。

3.加强项目管理和储备。跟踪、对接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筛选储备一批符合专项扶持重点的项目,力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扶持计划。强化对403个、总投资296亿元的国家技术改造投资计划项目的管理,加快144个在建项目实施进度,督促已建成或基本建成的259个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技改项目储备机制,省级建立万亿技改项目库,每个县(市、区)至少有3个省级技改储备项目。各设区市要进一步简化项目核准、备案手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储备工作,按季度对项目储备库进行更新,分层级、分行业、分阶段推进项目滚动实施。

4.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安排3亿元财政专项资金,按项目建设期内银行贷款实际发生额或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贴息或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重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前期经费,重点支持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的大项目、好项目。各设区市、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将“百项千亿”重点技改项目的融资需求纳入银企对接内容,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需贷款支持的技改项目情况,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5.推动政策落实。落实省政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十二条措施等系列扶持政策。加强对船舶、模具、闽东电机电器等“一业一策”实施情况的跟踪落实,组织召开船舶、模具政策宣贯会。制定出台支持企业异地搬迁技术改造政策。

6.落实绩效考核。对各设区市技术改造投资目标完成和技术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1月底前各地市完成技改工作情况自评,2月份进行核查评估,对工作前三名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开展优秀技改项目评选表彰活动,制定发布省级优秀技改项目评选办法,评选表彰30个优秀技改项目。组织召开技术改造现场经验交流会,强化优秀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对“省优秀技改项目”和各地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有效做法进行宣传。

二、项目对接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对接全国民企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来闽投资合作项目20项以上。到2013年底,2011、2012年民企对接合同项目开工率达90%;2013年新对接民企合同项目3000亿元,当年项目开工率达50%以上。央企对接工业项目新开工20项以上,外资对接工业项目新开工30项以上。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1.突出抓好项目对接。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海洋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瞄准全国民企500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以东部11省市为重点,面向全国开展多形式民企招商

对接活动。深化与央企的对接合作,争取在我省已有项目的央企扩大对工业投资,加强与未签约央企的联系洽谈,争取签约一批工业项目。大力引进世界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工业企业,继续拓展与台湾百大企业、侨港澳资企业合作。

2.突出抓好项目跟踪落实。进一步加强“三维”对接工业项目跟踪管理,收集、梳理和协调解决项目对接、建设、投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落实责任分工,继续完善月通报、季调度等跟踪协调推进工作机制,重大问题提交省里召开的项目调度会协调解决。

3.突出抓好各阶段项目对接进度。按照“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要求,分阶段扎实推进项目策划、招商推介、对接洽谈和签约、开工、投产等工作,拟结合“6·18”在福州召开福建省民营企业产业项目现场协调会暨签约。

(1)1—2月:制定项目现场协调会暨签约总体方案,利用省“两会”和春节期间组织与省外福建异地商会及回乡闽商座谈对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开展招商推介活动,预报、预审对接项目。

(2)3—5月:各地各部门开展分区域、针对性的招商推介和洽谈对接活动,形成一批对接项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6月:各地进一步深化项目洽谈、对接工作;省民企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签约、开工和投产项目,调研了解各类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核、推荐上台签约项目。细化现场协调会暨签约各项筹备工作等。组织召开全省民企产业项目现场协调会暨签约,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4)7—12月:继续推进项目落地、开工、投产,全面完成项目对接和跟踪落实各项工作目标。

4.突出抓好工作保障。省发改、经贸、外经贸部门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三维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分别抓好央企、民企、外资项目对接和跟踪落实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负责组织推进本地区项目对接和落地开工建设,抓好民营企业产业项目推介、洽谈、对接和跟踪落实工作,落实民企产业项目现场协调会签约项目和参会重点民营企业名单。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经贸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等对项目进行预审。省政府新闻办负责全省民企项目对接的新闻宣传工作。省财政厅做好会务经费保障和驻会核算。省经贸委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牵头负责民企产业项目现场协调会暨签约筹备工作,完善民企产业对接项目和工作进展通报制度,牵头协调解决项目对接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专项行动

(一)主要目标

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年实现增加值1800亿元,比增25%。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跟进投资20项以上重大项目或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1.突出重点领域。新型显示重点完善TFT-LCD、OLED面板产业链,加快智能终端产品以及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一步提升福州、厦门新型显示产业的集聚度。LED产业重点开展大功率高效芯片、多芯片集成封装、散热结构等关键技术攻关,提高衬底材料等省内配套能力,延伸产业链,组织示范应用。稀土及化工新材料以厦门钨业为龙头整合全省稀土资源,发展稀土精深加工业;加快工程塑料、改性塑料、特种橡胶、有机氟材料的开发与生产。节能环保装备重点推进高效节能LED、节能电机等研发生产和应用,发展环保装备、水处理膜材料制备以及无水、少水技术的研发应用。太阳能光伏重点支持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化,发展硅基太阳能电池、化合物薄膜太阳能电池以及高效聚光系统,拓展太阳能应用领域。新型动力电池重点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等新型电池。信息通信产业重点加强TD-LTE等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重点发展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数字内容加工处理、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2.突出项目带动。推进百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充实完善重点项目库,扶持100项以上技术改造及节能改造项目,30项以上产业化培植和稀土新材料重点项目。在“三维”项目对接中,突出引进、签约落地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促进一批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

3.突出示范作用。组织实施百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发展工程,继续认定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培植一批高成长型骨干企业。整合地区、部门资源和生产要素,重点支持100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发展。发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跟进投资20项以上重大投资项目或高成长性企业。

4.突出技术创新。支持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共性关键技术。健全完善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LED产业、移动通信产业等技术创新联盟,建立3D打印、工业设计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扶持50项以上技术创新和软件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完善10个以上创新平台。

5.突出市场开拓。组织实施20项以上太阳能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两化融合等应用示范工程,出台推广应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引导消费、开拓市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企业拓展和创新商业模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6.突出政策保障。用好引导资金,支持一批产业发展项目。运用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培

育一批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创新型企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支持。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完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四、行业对标与节能降耗专项行动

(一)主要目标

全省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达到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节能目标任务的序时进度;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5%。各设区市单位GDP能耗目标为:福州0.508、厦门0.491、莆田0.503、三明1.182、泉州0.636、漳州0.481、南平0.915、龙岩0.777、宁德0.452。主要用能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火电0.5%、建材4%、钢铁3%、有色金属3%、化工4%、纺织3%、造纸4%。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1.开展行业能效对标。全面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28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15项强制性地方标准。推进水泥、钢铁、合成氨等重点用能行业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工作,引导企业比照标杆找差距。根据对标结果,奖优罚劣,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一季度前发布行业能效对标工作方案,实行能源审计,开展对标活动。水泥行业上半年全面完成能源审计,三季度前制定下达执行峰谷电价、差别电价的具体方案。开展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以及建筑、交通和公共机构节能。

2.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低碳行动。3月底前重点用能企业报送2012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每个行业选择3—5家企业按GB/T23331标准要求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一季度前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选定试点企业,二季度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宣贯培训,年底前完成体系认证;实现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

3.实施节能重点工程。重点抓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商贸节能、交通节能等重点领域节能重点工程项目200项,形成节能量80万吨;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60项。编制发布福建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4.强化监督检查。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通报考核结果。依法开展节能专项监察,三季度前各设区市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情况的自查,年底前完成专项监察工作。

5.落实财税政策。3月底前下达各设区市资金分配方案,各设区市根据省经贸委、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9月底完成资金下达工作。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等方面税收优惠政

策。落实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和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等国家财政补贴政策。对钢铁、铁合金、水泥等列入国发〔2010〕7号文淘汰范围的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级规定的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限定值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

五、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行动

(一)主要目标

建设完善350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5家以上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推介项目成果1500项、企业技术需求200项,实现产学研项目对接300项以上,推动5家以上创新团队项目建设。重点培育10家以上“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100项省级新产品。认定5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引导建设2个以上工业设计专业园区。培育50家行业领军企业。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1.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海西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和龙头骨干企业合作引进拥有核心技术、产业带动力强的创业项目和创新团队,支持一批创新团队项目尽快产业化。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研发机构,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考核工作,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共建研发中心。

2.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6·18”平台,重点开展与香港应科院、台湾工研院等的产业技术对接合作。加强与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的合作,重点推介一批海西研究院(包括中科院系统其它院所)开发的产业化项目成果。在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技术提升诊断工作。

3.推动工业设计加快发展。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鼓励新建或利用旧厂区改造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园区,推动工业设计企业、人才等集聚发展。扶持优秀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4.支持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加快新产品开发。加强新产品鉴定和项目验收工作,以新产品开发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化为重点,做好一批省级优秀新产品评选及表彰工作。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组织新产品推介,强化供需对接。推动省内企业协作采购、互采互用,开发的新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集中采购供应商品目录。

5.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支持企业争创品牌产品,开展品牌培育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品牌培育能力评价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并购国外高端品牌,对成功并购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

6.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石狮服装城等电子商务平台与专业市场的融合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整合产业链和供应链,为生产企业和分销企业间、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间网上交易提供第三方服务。支持中海创依托现有工业领域系统解决方案,拓宽业务领域,发展成为工业电子商务平台。

7.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组织实施我省重点行业的兼并重组,加快推进钢铁、稀土、船舶、汽

车和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加快省属企业重组整合,促进国有资本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六、“两化”深度融合发展专项行动

(一)主要目标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信息技术应用率、电子商务应用率达75%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技术应用率达85%以上。在企业、行业、园区推广一批“两化”融合示范应用。

(二)重点任务及措施

1.推动制造业装备智能化、数字化。在企业推广集成制造、敏捷制造、柔性制造、精密制造等先进制造技术。建立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体系,推进传统产业生产装备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推进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推进3D打印等新型数字化制造技术的研发、产业化及在工业设计、微型制造等方面的应用。选择一批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推动研发设计工具、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智能测控装置、智能制造系统、经营管理系统的综合集成应用。组织实施“两化”融合示范项目20项以上,培育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20家。

2.推进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抓住工业行业的共性问题,建立完善一批“两化”融合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技术推广、管理咨询、融资担保、人才培养、市场拓展、检验检测、安全认证、宣传推广等服务。建立工业软件云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省企联“企业家园”平台建设。

3.强化区域示范带动。组织实施闽东电机、泉州纺织服装等“两化”融合示范区建设,推进省内软件企业与示范区企业对接。

4.加强闽台合作。建立健全闽台“两化”融合合作交流机制,以数控机床、LED、新型显示、纺织服装和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为重点,着力推进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管理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两化”融合,支持台湾商协会、相关企业在福建省合作建立技术中心、产业联盟等。

5.开展评估咨询。依托省级以上技术中心和行业协会等,开展“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咨询。引导企业开展自评估。加快“两化”融合服务产业发展,促进供需对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设立厦漳跨海大桥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12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厦漳跨海大桥收费站设置及命名的请示》(漳政〔2012〕107号)和《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厦漳跨海大桥收费站设置的意见》(闽交财函〔2012〕58号)收悉。

厦漳跨海大桥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的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起于海沧青礁枢纽互通式立交，与厦成高速公路相接，止于漳州龙海市后宅，与招银高速公路相接，全长9.333公里，为政府还贷公路项目。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厦漳跨海大桥主线上设置厦漳大桥收费站，在海门岛匝道上设置海门岛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5日